

# 兒童福利

第五期

收復區兒童急救專號

目錄	
復員時期的急救兒童工作.....	謝徵事
收復區兒童心理衛生的實施.....	馬容談 張達善
收復區兒童的機關救養.....	周之廉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一年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章牧夫
兒童的食.....	陳劍恆
兒童的道德教育.....	吳棠祥
怎樣送兒童初進學校.....	程法泌
學前兒童救養的主流.....	王晉齋
和平慈幼院復建計劃.....	李清棟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收復區兒童救濟計劃	

中國兒童福利協會出版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四日

總編輯

馬客談

編輯委員

艾 偉

李清休

陳劍恆

章柳泉

馬客談

特約撰述

(以姓氏筆名為序)

丁致璧 丁良道 丁超 王敏儀 王成發 王中慧 王克

王立明 王文紀 王晉齊 卞宗孟 仇河清 甘霖格 包德明

朱章慶 朱家驊 朱雙玉 江貴雲 呂曉道 谷正綱 吳貽芳

吳文藻 李 奉 李 佩 沈子善 官心哲 邵鶴亭 邵鶴鳴

汪克檢 宋 鼎 金寶善 金未之 金皎鶴 周之廉 鄧奎第

洪石鯨 姜漱寰 姜 琦 俞子夷 胡叔異 胡顏立 胡定安

郭有守 倪逢吉 徐楓吟 徐允昭 孫本文 韋杏蓮 陳立夫

陳鐵生 陳禮江 陳紀彝 陳劍修 陳翠貞 陳文仙 陳家璋

陳鶴琴 陳伯吹 陸步青 高君哲 高靜芬 高覺敷 陶行知

曹 翥 許恪士 常道直 章友三 章牧夫 張藹真 張雪門

張翼鴻 張達善 戚克猷 彭榮華 黃敦詩 黃翠梅 湯銘新

程法泌 程玉磨 程德一 程其保 喬一乾 鄧彬芳 葉恭紹

葉楚生 董公問 楊崇瑞 趙鐵政 鄧通和 熊 芷 熊亞拿

鄭宗海 廖世承 滕仰文 劉漢良 劉松年 蔣廷黻 蔣良玉

潘光旦 潘梓山 謝徵孚 薛天漢 鍾昭華 關瑞梧 關毓蘭

蕭孝燦 羅運炎 羅愛華 顧樹森

## 復員時期的急救兒童工作

謝徵宇

一般人以為復員開始，從此可以安享太平，孩子們也就沒有什麼問題了，這種想法是錯誤的。我們認為在復員階段中兒童的急救工作是與收復地區隨着軍事政治一同開展的首要工作。

在戰爭時期，急救兒童工作着重在將萬千兒童搶出戰區。我們最大目標有兩個，第一是使脆弱的兒童，最易犧牲的兒童得到生命的保障。第二是不使一個兒童流落在敵人手中受其虐待荼毒甚至奴役。工作的性質在急救；工作的方法在把握時機，迅速確實。至於兒童被救出來後，他們的安置，營養，教育，以及其他問題，雖非次要，但是要看我們財力物力的情形而作設施準備。不能十分苛求。

現在萬千里的廣大淪陷區歸還了我們，這裏邊更有億萬的孩童他們的情況如何？他們的生活如何？教育如何？營養如何？以至於家庭社會前途種種問題都值得我們替他們想一想。大後方更有億萬的兒童受戰禍的災難流離遷徙，幸免死亡，人家還鄉了，他們是否也應當還鄉？嗣後他們應當擺在那裏？如何安排！如何教育？如何升學就業？種種問題也值得我們替他們想一想！橫亘在我們面前的復員兒童工作的問題，可以說書不勝書。其問題之重要複雜，也許十倍於戰區搶救的工作。那時候只要有工具方法能把孩子們運出戰區，工作已經差不多完成一半了。而今你如把一個孩子送回他的老家從此不管他，我們的工作可以還算沒開始。至於聽從億萬收復區兒童在那裏自生自滅，簡直是罪惡。

延綿八年的戰爭，社會經濟的澈底破壞，一切過去的社會家

庭制度，也許從觀念上都改變了。過去孩子們是由他父母負責的，沒有父母的由親戚負責，沒有親戚的聽其流浪，死亡，乞食，疾病，也許有人可憐他，但是沒有人負責他。這孩子們的生存死亡，全憑他個人的命運，人人視為當然，社會也熟視無睹。現在我們要從觀念上改過來：「孩子是國家的孩子是民族的。別人不管我們要管，別人管的不好，我們也要管；甚至於一方面由他父母親戚管，一方面我們還要管。這是我們的基本信念，戰爭緊張時期是如此；全面復員期間還是如此。

淪陷八年的淪陷區是什麼樣子，我們雖從片面得到一點知識，但非至身臨其地，詳細調查，無從知曉的。破壞毀滅，虐殺，死亡，經濟破產，家破人亡，種種災難是不難想像的。也許在收復期中還要有一度小的或者大的騷擾，加重了他們的災害。我們試為我們孩子們設想，他們將居於一種什麼可憐的地位。

姑且提出幾個問題來考慮一下：

1. 孩子們父母死亡了，親戚無盡了，他們流浪在街頭，露宿在野地，作了乞丐。作了盜賊，作了未來的娼妓。這種孩子們有多少？準備怎樣辦？
2. 敵人本有長治久安之圖對於我們的孩子特別重視，奴化的教育已經普遍施行，強制施行，也許已有相當成效，尤其在東北及北方孩子們中毒尤深。如何解放了他們的思想，如何洗刷他們思想中的毒質。萬千兒童澈頭澈尾的教育工作怎麼辦？

3. 敵人配給制度下，大人已沒有吃的了，小孩子除了餓死的，外，是如何營養著呢？一個嫩芽兒沒有水分，沒有空氣，沒有充分的肥料，將要長成什麼怪樣子？骨頭軟了，眼睛瞎了，肺病，腸胃病，種種營養不良的結果，使萬千孩子們沒長成人，已經殘廢了。這些孩子們我們是否任其這樣地活下去。

4. 戰區收復大家都準備回去了，有人準備大批現款去購買物資，其中包括購買一大批災區的難童，尤其是女孩子們，作為他們生財的資本，我們是否應當熟視無睹，如何設法防止。

5. 已經逃出家給孩子們，安置了的，未安置了的。是否讓他們父母領回去。如何領回去？沒有父母的孩子們，怎樣安排，怎樣撫養？戰時的設施，也應轉變為永久的設施。這個準備也值得我們考慮。

在這裏我們可以說，復員兒童的工作，並沒有什麼高深的理論，只有認清我們的責任怎樣去「做」而已。我們在這裏願貢獻幾點小意見：

1. 政府應首先引起兒童復員的工作。
  2. 社會應當普遍發動熱情，集中力量，認識這一個工作的重要性。
  3. 國際救濟機關，友邦人士也應當替中國扶持下一代的生命。我們需要物資，我們更需要孩子。
- 我們當前工作，也許十倍於戰時的艱巨，那時候只是逃命，

現在是救命了。可能想到的方法，都應當隨着軍事復員而一一實行。

1. 兒童工作人員應當大量配備着，應當儘量吸收大中學畢業生，尤其是師範生，他們都是工作幹部。
2. 工作人員應當隨着軍事部隊立刻開入收復區從事兒童復員工作。
3. 工作地區的劃分應當隨着軍事地區的劃分才覺方便，俟各地秩序恢復再以省市縣為區域。
4. 展開調查登記工作，切實知道收復區兒童的狀況。
5. 運送大量物資，包括食料，衣物，醫藥，書籍隨着工作人員前往。
6. 簡化一切手續責成負責人員因時因事普遍救濟。
7. 成立收容院所對貧苦無依之兒童，予以收養。
8. 深入每個貧苦兒童家庭普遍補助。
9. 設立教育機構，解放兒童思想，增加兒童學識技能。
10. 成立醫療機構專為兒童免費治療。
11. 後方兒童應有計劃的運送運辦，運辦後還要有適當的安置。

工作展開，需要大批人力財力物力，這不僅是個慈善事業，可有可無，而是個兒童福利事業，關係國家後一代的命脈。迎接勝利，我們感到我們要做的事才開始：這篇短文中間，我們只能作一個呼籲，使全國上下都重視兒童復員的重要性。如何負起責任來作，全靠我們共同的努力。

# 收復區兒童心理衛生的實施

馬客談  
張達善

收復區的兒童可以分做兩類：一類是被敵人毀滅了他們的家，折散了父母子女的集體流浪在外面，或被收容在後方的兒童救濟集團裏。一類是跟隨着父母，渡過了敵人鐵蹄蹂躪下的危險，苟全在飢餓的生活中，這兩類兒童雖各有極大差別的命運，但都是由於安全。和平的環境陷入恐怖的戰爭環境，由幸福的家庭墮入困苦悲慘的集團，受盡了蹂躪，受盡了飢餓，不僅生活物質缺乏，而精神的打擊更為嚴重，昔日肥碩健壯的姿態已變成滿面菜色。活潑天真的快樂，已轉為呆滯鬱狂，健全的心理機構，已劃上深巨的創痕。精神專家佛洛伊特研究精神病的種因都在黃金的完全時代，此種影響，如不然早設法折斷，其嚴重，遠較因戰爭發生之精神病者為甚，民族健康的前途，殊堪憂慮。公私救濟，社會及教育機關更應遠見及此，撥劃大量經費，集中人才，以從事這一建設工作。若先分析收復區兒童的心理疾病象徵，再研究心理衛生的指導。

## 一 戰時兒童心理疾病的象徵

心理疾病象徵複雜，原因亦不單純，經過長時間的交替，更足使心理衛生的指導工作發生困難，茲就一般的理論，加以說明，以便心理衛生工作的進行，得格外便利些。

1. 各種特殊的恐懼 戰爭給予兒童的直接恐懼是鎗炮聲、警報聲、飛機、大炮、炸彈、火光以及敵人，但從這些直接的恐懼更交替而成無限的。意料不到的恐懼，發生出錯覺，幻覺等，引

起了情緒的緊張和不安定，幻視的見到火焰、煙霧、閃光；幻聽的聽到戰爭聲，水聲、音樂聲、男女言語聲，幻味的自覺口內有或食物內有臭味、血味、毒物味、幻嗅的覺有硫磺味，臭味、臭味或香氣，幻觸的覺到皮膚表面生種種不定的感覺如寒冷，火熱、穿刺等。每一幻覺每一錯覺都立即引起可怕的恐懼、情緒。

2. 記憶障礙 強烈的刺激，使神經失常，許多兒童的知覺消失，貯存潛在的觀念，全部消逝，重的對於居所、父母、歲月以及現在之記憶連銷亦發生障礙。輕的也把過去的一切淡忘了，現在的一切保存了很少的部分。

3. 對於食物的特殊感情 戰時兒童體內缺乏營養，最易因飢餓感覺而發生不快的飢餓感感情，這種感情充進時，即有貪食之情況，無飽滿之感。但是這種感情減退或消失的時候，即發生拒食，常覺食慾不振不願飲食，或成抑鬱狀態，或成昏迷狀態。此外有些兒童會發生食慾倒錯症，如食常人所不食之物，甚之如屎尿等污穢物亦至不厭惡而飲食之。

4. 對於同伴之特殊感情 有些兒童對於同伴兒童有特殊之厭惡，進食時，穿衣時或睡眠時不容其他兒童在其左右，有些兒童對於同伴之愛好限於一二人而始終不願分離，甚至極短極暫之時間分離亦發生嚴重之擾亂。還有些兒童則對於任何兒童都易發脾氣，或嚴重之嫉妒等。

5. 一般行為的特殊 患有輕症疾病的徵狀，就是一般行為的失常，一般輕症失常兒童最顯著的特殊行為有以下各種：

(1) 易於感疲勞任何工作極為懶疲，甚至仰臥終日亦生疲勞不快之感。

(2) 易於興奮，任何工作極易興奮，全不感覺疲勞。

(3) 常時大聲怪叫，作種種惡劣表現，或對任何工作惡意擾亂。

(4) 語言及觀念發生障礙，一語反覆多次，觀念過多，談話不能撮要提綱。

(5) 考慮進行困難簡單之答語，亦費數分鐘時間。

(6) 身體毫無疾病，而自信患有各種疾病，夜晚失眠。

(7) 向其他兒童誇大炫耀。

(8) 答應了梅約，或回答不誠實。

(9) 遇事憂慮煩悶。

(10) 遇有疾病自覺非常健康而認為非常快感。

(11) 頑皮固執，拒絕一切指示。

(12) 時常表現無意志之模倣動作。

以上所舉實不盡詳，但據此以加觀察，則心理衛生工作的進行，大致可以符合。

## 二 收復區兒童心理衛生之實施

根據上節所述兒童心理疾病的象徵，分述心理衛生之方法如下：

1. 改善收復區難童之生活 改善生活的物質和生活的方面，都足使不正常的難童心理獲得改善，至少不至於更趨嚴重，改善之法：(1) 以極親善的態度收容難童，使得安居(2) 供給充分的營養(3) 衣住要能保暖，美觀、舒適。(4) 充分供給衛生設備(5) 週到看護疾病兒童。(6) 心理衛生專家分析並治療失常狀態

之兒童。(7) 消除強烈刺激因素。(8) 滿足臨時需要。(9) 生活的方式家庭化。

2. 實施特殊指導 心理衛生應就個別的狀況，加以個別的指導，或小組指導，可分以下各點：

(1) 消除抑鬱的傾向 憂愁的情緒和抑鬱的傾向，是一般難童所共有的心理，雖事實和現象之輕重不盡相同，但均應予以逐漸的消除。(a) 讓兒童有適宜的發洩機會，兒童的啼哭和大聲叫罵，都不應禁止，應領導兒童參加有發洩機會的遊戲活動使其抑鬱情緒得能昇化。(b) 領導兒童歌唱各種情緒的歌曲，使抑鬱情緒獲得高尚出路。(c) 使由「社會模倣」而與活潑樂觀兒童共同結伴，獲得同情及樂觀的安慰。(d) 協助兒童與家庭通訊，獲得安慰。(e) 支配適當的遊戲及工作以淡忘抑鬱的原因，培養樂趣。(f) 了解敵人的罪行轉變抑鬱的傾向而為復仇心理。(g) 邀請附近之兒童親友安慰兒童。(h) 經常領導兒童欣賞高山大水，以擴大兒童之胸襟。

(2) 減除卑遜的情感 卑遜情感為心理疾病的重要因素，而難童因境遇的不良最易產生此種情感，有了卑遜情感，往往自暴自棄，從妄想中，求滿足、逃避現實，或挺而走險，從擾亂和破壞中引起別人的注意。指導的方法：(a) 尊重難童，以和藹的態度及悅人的稱謂和難童接近。(b) 暗示偉大的精神生活並舉述同樣境遇難童對國家社會所表現的豐功偉績。(c) 給予勝任的工作，並與同等能力的兒童競爭，俾其獲得成功的機會及成功的愉快。(d) 按照兒童的智慧，健康和程度分組

保育，密切注意其自尊心之培養。(e)不使兒童直接  
感覺落伍。(f)公平待遇。

(3)訓練適應新環境 適應新環境是一件改變人格的困難方  
法，但沒有適應新環境的能力，環境一經改變，心理疾  
病即隨之而起，因之必須注意下列各點：(a)訓練兒  
童改變原有環境的能力，使兒童對於環境有創造的趣味  
，而下面適應新環境之生疏。(b)訓練兒童習慣旅行。

(c)使兒童有機會嘗試各種工作以察探其對於那種工  
作具有特殊的興趣和能力。(d)根據探察與測驗結果  
以指導兒童使其適應環境之能力。(e)解決難重語言  
上之困難，小組分配時，將區域相近，言語相通的兒童  
，分配在一起。(f)多用鼓勵使兒童參加活動，以增  
加其各種適應能力。

(4)改良不良習慣 不良習慣，大都是心理疾病的因素，有

的是原來家庭教育不良，有的則因為在流浪中失去了  
約束，改正這些不良習慣的時候，同時要建立一個好習  
慣，使兒童知道不良習慣對於自己對於團體的影響，要  
他立志除去，如能適當運用不愉快的經驗與不良習慣成  
為交替反射，進行尤為便利。

(5)指示常態標準 在各種可能的機會中，指示健全人格的  
標準，使兒童了解常態是什麼，和健全人格的樂趣。

3. 設立兒童心理診療所 兒童心理診療所，是以診察兒童及  
指導問題兒童為目的，目前國內的被災兒童決非限於所收容的兒  
童，收容及被救濟的兒童祇其中極少的一部分，因此全國較大的  
每一都市至少必須設立一兒童心理診療所，每一所中至少要有精  
神病醫生，心理專家普通醫生和教育指導人員，並不僅注意於治  
療，更應積極的宣傳和從事廣泛的預防。如是收復區內第二類的  
兒童才有治療心理疾病的機會。

## 戰區兒童的機關教養

周之廉

兒童是民族幼苗，國家命脈，他們的生命和教育向為社會所  
重視，戰區許多兒童因為受戰事影響，離開家庭，逃亡後方，飢  
寒疾病，流浪失所，不得不設機關收容教養，也有人在戰區淪陷  
前，怕兒童被敵人奴役，將他們搶救到後方，設立院所教養，這  
種大批集體教養機關的舉辦，在中國無成規可抄，創辦起來，格  
外困難，辦理較有成效的，有下列幾個機關。

一、戰時兒童保育會前後搶救了戰區兒童，將近二萬人，全  
國後方分設了四十二個保育院。

二、振濟委員會，在廣東，廣西，福建，陝西，河南，和陪  
都附近設立教養院十餘處。

三、中華慈幼協會除抗戰軍人子女教養院外在萬縣、陝西、  
河南等處設立教養院慈幼院五處。

四、中國戰時兒童振濟協會辦了教養院二處。

五、世界紅卍字會辦了萬縣北東兩個慈幼院。  
六、鹽務局以前也辦了兩個保育院，兩個慈幼院。  
七、東北難民救濟協會辦了一個東北兒童教養院。

八、婦女節制會辦了一個湛恩兒童救養院。

九、基督教會及天主堂也辦了育嬰院，及保育院六處。

十、社會部辦了育幼院及託兒所共五處。

以上各機關辦理的各有長短，歸納起來，分述下列各點以供大家的商討：

### 一、對象：

1. 最先收容兒童最多的是兒童保育會，派人至戰區，遇到的兒童都搶救來了，有些身心發育不全，五官殘缺，甚至白癩也搶來不少，雖說是有救無類，但是辦起來未免太不經濟。盼望政府將殘疾兒童都收容在一起救養為妥善。

2. 子女無家可歸，負責任的父母也把孩子送到救養院來，理由說兒童是國家的，應由國家負責。

3. 抗暴及華僑子女——為優待抗暴及華僑，收容其子女，由救養院及陪都的院等就是這個性質。

4. 流浪兒——街頭流浪兒收容起來，有許多救養院都是這樣成立的。

5. 急救委員會規定急救對象有三：(1) 家庭赤貧兒童，(2) 貧苦抗暴兒童(3) 孤苦無依兒童，

二、救養目標——目標如船的舵，無目標則勞而無功。

1. 注意兒童身體。  
(1) 維持兒童最低限度的營養，衣着與日用品，——根據濟委員會訂的標準就好；每童每日青菜一斤，每月肉一斤，油一斤。四季內外衣著，日用品俱全。

(2) 養成兒童日常飲食起居衛生的習慣——北泉慈幼院衛生設備較為完善，並有保育先生與保姆日夜隨時隨地指導兒童。

(3) 醫藥及矯正兒童疾病與缺點——每日每月檢查，衛生，醫療並重，第三救養院已實行。

(4) 煥煉體力——曬太陽，沐風雨，爬山，游泳，送訊，挑擔等，戶外活動。萬縣慈幼院注意力行。

2. 培養兒童善良德性

(1) 三民主義的思想——保育院設國家愛民族，信行民權的情緒教育。

(2) 世界和平的觀念——救養會保育院設親協博愛。

(3) 生活奮鬥的能力——保育生救護。

(4) 愛惜公物，互助合作及為羣服務的精神——東北兒童救養院兒童的表現較優。

(5) 自立自強的觀念——各院成績均差兒童多依賴成性，而其道德與社會之觀念不足，升學兒童尤甚，其對藝術亦多不能吃苦，而懶惰固陋。

(6) 勞動與經濟的關係及雙手勞動的觀念使兒童明瞭東西是錢換來的，錢是勞力換來的——不勞而獲是可恥的，各院多注重書不肯出力，思兒童學校正在試驗。矯正這個缺點。

(7) 健全的精神——情緒安定，而且有勇氣，敏捷活潑，愉快與有禮貌守秩序的態度與習慣，東北兒童救養院，北泉慈幼院兒童表現相近。

(8) 善惡感應的公正情感——各院兒童都有公正感。

(9) 生活有規律，作事有計劃而且認真力行與善用功的習慣。——各院因兒童而異，應普遍照此方向訓練。

3. 培養知識能力——教育部規定的小學課程標準，可分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凡十四歲以下的兒童至少應受四年的小學課程標準教育以為習藝的準備，優秀者應受六年課程標準教育以



為升入中學的準備。

4. 發展課餘組織活動——兒童終日在院內，空時較多，應按其興味與能力分為若干組別活動，如歌詠，音樂，運動，繪畫，演劇，講演，製造，種植，飼養，保安與自治等活動，應佔全課程三分之一。

5. 培養生活的能力：

- (1) 自己料理日常生活的能力。
  - (2) 辦事的能力。
  - (3) 簡易勞作的的能力。
  - (4) 日常勞動的能力。
  - (5) 適應新環境的能力。
- 三、教養方法——方法是達到目標的正當道路。

1. 原則

- (1) 機關家庭化——充滿親切，互助的空氣。
- (2) 機關社會化——有組織的分工合作活動，與生產活動。
- (3) 機關學校化——注重學習，與教育的設備。

2. 方法

(1) 分別兒童個性與特長——入院兒童程度與身心狀況至為不同，應就其所長短，予以不同的教育與機會，使各有成就，已往最大的錯誤，一律令其升學，以致以後發生許多問題。

(2) 教育由生活入手——普通學校注重讀書識字，兒童教養機關則宜以生活常識，紀律，技能，為第一課，讀書識字為其次，有一次我到一個保育院問一個兒童「每日做什麼？」他說「做事，做完事做工，做完工讀書」。又到一個院

問兒童「每日做什麼？」他說「上課讀書」我說「你們不做事嗎？」他說「沒事可做」我說「你們不做清潔嗎？」他說「誰值日誰就做」，「不掃米嗎？」他說「那是工友的事」，「你穿的衣服是誰做的？」「是公家發的」，這兩個不同的院，教養的結果，大不相同。

(3) 注重環境教材——使兒童明瞭周圍自然和社會的環境，作為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教材，格外生動，有的院只讀死書固然不對，而以古老文章，或帶刺激性文藝作品來作兒童的補充教材也不可。

(4) 供給兒童工作的場所——普通院裏給兒童一個只能放兩肢的小椅子，而且坐不穩時，使得英雄無用武之地，院內必需有廣闊的場所和工具使兒童可自由研究，製造。

(5) 尊重兒童人格——尊重兒童不可以兒童為工具，亦不可濫用體罰，有些教養機關，愛好心過勝，不容兒童自然發展而擺動苗長，或任教師之意揮節兒童如耍猴戲，或用種種體罰以喪失兒童之精神，教師應發展兒童獨立之自由意志，批評的思想，可自由發問，使其自尊自重而感覺自己的價值，使其參與集團中的各種活動，而且擔負相當的責任，纔可以培養兒童的德性與作事的能力，有一次我到一個院問一個兒童，「明日禮拜你想做什麼？」他說「什麼也不做」，「你不玩嗎？」「玩」「玩什麼？」他說「我不知道」我又問他「你大了做什麼事？」他說「老師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這便表示這個兒童毫無思想和意志。

四、教養機關的行政與管理——行政與管理使機關成一個調協前進的有機體，甲院比乙院好，不完全是經費的多少，而是行政的人與管理的方法不同影響院的好壞

和兒童的幸福最大。應該：

1. 選拔幹部
2. 訓練儲備人才並實行分工合作。各守崗位。
3. 作事有計劃，有記載，有改進的方法。

4. 逐漸擴充設備。
5. 注重檢査與探討。——注重確實，力行與公正的作風。
6. 注重與社會聯絡。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一年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章牧夫

兒童為國家命脈，社會繼承者；國家之興衰，民族之存亡，均維繫於下一代之良窳。曠觀現代歐美各國平時對於兒童保育之重視，福利工作之推行，均不遺餘力，前如白宮舉行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與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兒童幸福會議，其討論之內容，俱以如何增進兒童幸福為主幹。際茲戰時各國物資缺乏而定量配發人民物品，仍悉以「前方第一，兒童第一」為原則。足徵各國對於兒童與戰場將士之重視，初無二致。我國抗戰以來，敵寇所至，城鎮為墟，戰區兒童，或遭殺戮，或被擄劫，或被奴化，或迫役苦工，其能隨家族逃亡者，又多流離失所，凍餒疾病，死亡載道，就中貧苦兒童死亡尤眾，輟轉流徙，百不存一。政府暨社會人士，於抗戰初期，即從事戰區兒童之救濟工作，多方努力，收效甚宏。推戰區日廣，待救兒童日漸增加，原有機構均限於人力財力，工作未能積極展開。迨三十三年秋，湘桂戰爭突趨緊張，戰區貧苦兒童數以萬計，絕不能聽其死亡擄滅，資敵擄役，是以急救工作刻不容緩，適是年九月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舉行於重慶，與會人員咸感急救工作之迫切需要，乃有第一、本會組織概況：

設本會之決議。本會為政府與社會聯合組織之機構，期在集中多方力量，急救戰地兒童，予以適當安置。積極目的在救卹此萬千兒童之性命，積極目的在保存國家民族元氣。爰於是年十月十九日組織成立，草創經營，於斯一載，一切工作之推進，悉依照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之意旨，不辭艱辛，努力以赴，緣本會同人，每感任重道遠，無不兢兢業業，勉竭微力，期以達成此艱鉅之任務，以求無愧於國家社會殷殷之期望。一載以還，幸賴主管當局之指導，社會輿論之督促，及有關機關團體之協助，更可貴者，厥為友邦人士物質之援助，精神之鼓勵，工作之進度，乃逾定之標準，惟較原定整個計劃，仍未能及其萬一，瞻念前途，責任繁重，力難從心，不禁惶恐，敬懇中外賢達一本「一本難支大廈志可以成」之旨，多所鞭策，與匡助，以期本會急救兒童之工作，對於國家社會能有所貢獻。茲將本會一年來工作情形，略述於後，尚希學者專家及熱心人士有以教之，則兒童幸甚！國家幸甚！

本會採委員制設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組織委員會，推請熱心社會事業人士充任之，由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及聘請專門人員，常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總幹事一人，下設總務設計指導急救衛生四組，並依照主計法令，設置會計室茲將本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名單列後：

1. 委員：谷正綱 甘霖 格張鴻真 蔣芷平 德全 沈慧蓮 艾德毅 陳鏡生 陳立夫 朱家驊 許世英 杜月笙 尹任先 卞華園 周之康 姜淑棠 范定九 馮超俊 馬容 談陳適雲 陳紀壽 徐維廉 許碧筠 賀羅祖張 謝文劉宗武 黃敦詩 劉官龐松舟 李奉謝徵孚 李枚 夫華力色衛 理達張鴻鈞
2. 常務委員：許世英 谷正綱 張鴻真 蔣芷平 金寶善 李德全 沈慧蓮 徐維廉 陳鏡生 艾德毅 甘霖 格張鴻真 紀壽謝徵孚 黃敦詩 李枚 夫華力色衛 理達張鴻鈞
3. 財務委員：陳鏡生 甘霖 格張鴻真 德全 許世英 張鴻真 蔣芷平 德毅 華力色衛 理達
4. 幹事委員：于斌 王正廷 方治 王克 甘霖 格張鴻真 蔣芷平 董雲哲 夫吳鐵城 周懋植 相前 譚俞鴻鈞 洪爾友 胡善恆 馬星樵 馬容 談 陸京士 陶行知 康心如 張綺文 項烈 黃伯度 劉攻芸 馮玉祥 劉峙 蔣廷黻 蕭振瀛 錢新之 倪義君 賀羅祖 劉鴻生 潘仰山 蘇汰餘 章 劍明 彭秉禮 史子 東石 軒亭 奎安 王曉 顧超 旦旭 潘序倫 任覺 五 艾德毅 薛穆夫人
5. 名譽主任委員：許世英
6. 主任委員：谷正綱
7. 副主任委員：陳鏡生 謝徵孚
8. 總幹事：李枚 夫

9. 總務組長：黃敦詩
10. 設計指導組長：陸調梅
11. 急救組長：黃敦詩（兼）
12. 衛生組長：龔樵德
13. 會計主任：石中英

二、本會經費概況

一、籌募：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1. 呈請政府撥發。
2. 請英美援華會及加拿大紅十字會撥助。
3. 向社會人士募集。

二、保管：由各委員互推財務委員組織財務委員會負責其職掌於左：

1. 本會行政經費之籌劃事項；
2. 本會各項經費之保管事項；
3. 本會各項經費之稽核事項；
4. 本會預算決算之審查事項；
5.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分配：本會經費之分配應依下列三原則：

1. 急救為先：儘先急救戰區兒童。
2. 保育為重：予被救兒童以妥善之安置。
3. 行政為後：本會行政簡化行政費力求節省。

本會工作原則：

1. 聯合各有關機關團體，利用原有機構，集中力量，密切合作。
2. 發動地方人力財力，並鼓勵寄善領養，以保學幼幼及入之。

展覽。

8. 救濟方或家庭補助為主，凡有父母者決不使其與其父母離

開，救濟正當生活。

#### 四、本會工作對象：

1. 貧苦抗屬子女。

2. 無父母親屬或監護人者。

3. 家庭赤貧者。

4. 本會工作辦法：

1. 家庭補助：凡受戰事影響之貧苦兒童，給予家庭補助，以

發給食物為主，必要時發代金。

2. 領養：首先應作領養之調查，依據所訂辦法辦理領養。

3. 寄養：依據所訂辦法辦理寄養。

4. 認養：依據所訂辦法辦理認養。

5. 入院：依據所訂辦法辦理入院。

#### 六、本會工作概況：

1. 重慶區工作概況：

本會為使戰區來渝兒童，得獲適當救濟與安置，以避流離

起見，特且擬辦理戰區來渝兒童救濟工作，自五月十五

一月十七日開始在都郵街南路口海墘漢口路設立登記

登記處，計收登記兒童一四〇九名，（包括發

給棉衣夏毛巾牙刷及代金）領養者三〇名，寄養者三〇名，

入院者一六六名，並在南岸海棠溪戰區來渝兒童救濟班

，受救兒童三百五十五名，現由戰區來渝兒童救濟班

，登記站教育班均先後備領。登記工作由本會派員

辦理。

#### 重慶南區工作概況：

本會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烈贊助，及各界之

熱心辦理，工作，嗣由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主任委員謝際二主任委員謝際二副主任委員前任

北區特派員，本年四月間開始工作，救濟數字，因交通阻隔，尚未據報。

### 6. 江西區工作概況：

湘贛戰爭蔓延省邊境之時，本會乃聘定江西省政府社會處處長黃光斗為江西區特派員。會同有關機關團體辦理救濟兒童工作，辦理情形，正在彙報中。

### 7. 反攻區工作概況

抗戰日漸勝利，我軍加緊反攻之時，本會為配合需要，乃辦理反攻區救濟兒童工作，以減少兒童傷亡，保存國家元氣，先後在廣東浙江福建三省成立辦事處，並聘定三省社會處處長陸冠堃方青儒鄧傑民分任三省特派員。並會同有關機關團體及社會辦理。工作進行中，日寇投降，乃轉變目標，辦理收復區兒童救濟工作。

### 8. 收復區救濟工作之準備：

日寇投降，抗戰勝利，當前要務，厥為復員，而兒童工作之復員，尤屬重要，緣抗戰軍興，於茲八稔，兒童之跋涉顛沛轉徙流亡者，曷可數計，茲值戰事結束，和平重現，亟應予兒童以妥善之安置，俾使早日恢復正常家庭生活，維護身心健全發展，且八年來艱難艱於淪陷區內之兒童，或強被奴化，或迫服苦役，置身水火，備受殘廢，陷區一旦收復，尤應先施救濟，俾登衽席，是以復員及收復區兒童救濟工作實為急救工作之延續。本會職責所在，自應把握時機，積極推行，藉竟救濟全功之用維兒童福利。所有

復員及收復區救濟工作實施，均儘先以孤苦無依兒童入貧苦孤獨兒童，及家境赤貧兒童為對象。茲承美英援華會，及加拿大助華總會之援助，將在廣西湖南廣東三省開展工作，以後當視事實需要，並配合善後救濟計劃，次第開展。詳細情形，見本會收復區兒童救濟計劃。（附後）

### 七、今後工作之展望：

1. 集中力量，急救戰收復區域兒童。
  2. 配合善後救濟，辦理兒童復員。
  3. 發動社會力量，擴大工作範圍。
  4. 改良急救方法，減少傷亡損害。
  5. 發動地方人力，以求工作順利。
  6. 聯絡有關機關，以謀工作統一。
  7. 普及家庭補助，保障貧苦兒童。
  8. 鼓勵領養寄養，倡導幼幼風氣。
  9. 實施職業訓練，維護兒童健康。
  10. 充實醫藥設備，維護兒童健康。
- 上列十端，懸為鵠的，欲期以達成，然以收復區域之遼闊，待救兒童之衆多，瞻望前途，益感本會能力渺小，欲期急救工作，有或就，實有賴中外人士熱烈之同情，並發動社會多方之助力，茲總述本會一年來急救工作之概況，公諸社會，倘能因而獲得社會人士對於急救兒童事業更多之領導與幫助，則千萬兒童得保全生命，國家民族百年復興大業之完成，實所賴焉。

# 兒童的食

陳劍恆

## 一、食物與營養

人體好像一架機器。機器沒有燃料便不能產生動力。人吃食物也就無動力。不過其間有一點不同的，就是食物除了產生體溫體力以外，而且可以幫助身體的發育和復原。所以食物的功用，分析之約有三點：

(一) 做燃料用，產生熱量與動力。

(二) 食物可以變成身體的組織，實為身體發育所需原質之來源。

(三) 供給某些有調節食物同化作用之酵素。

組成人體的原質約有十五種，其中有五種原質乃係由蛋白質、脂肪和炭水化合物而來，其餘的十種則概屬礦物類。如食物在質與量兩方面都可供應身體的需要，則身體可以保持健康；如果不然，則身體內原有的質素反會被揮發掉。病人之所以消瘦，即是由一方面食物，既減少，而他方面體力與體溫却仍須消耗的緣故。

食物既與健康有如此密切的關係，平常一般人却因缺乏營養的常識，花費許多錢在食物上，而不能得到適當的營養價值，以致體重不合標準瘦弱多病。所以怎樣選擇適當的食物以攝取最多的維生素，實為一重要的日常生活問題。在下面我們要把營養素的來源和其含量的多寡（係指成人需要而說）約略加以研究。

究：

(一) 蛋白質 每日至少需要一市兩（即約六十公分）。平常食物如麵包一磅或是豆腐半市斤即約含有蛋白質二市兩。蛋漿和雞蛋中的蛋白質的含量最多。但是各種食物中所含的各種蛋白質，對於身體的幫助情形並不是完全相同。所以最妥當的辦法是將各種含蛋白質的食物攪雜食用，俾各種所需的蛋白質不至於缺乏。含蛋白質的食物除了上述的幾種以外，還有大豆的其他製品、麵筋、牛乳、和一般穀類。

(二) 脂肪 每日的需要量約在二市兩以上。脂肪的用途多半是做體內的燃料。至於油之種類，動物油還是植物油並無多大重要關係，不過後者的價值往往較前者為便宜罷了。含脂肪甚多的食物為花生、芝麻、大豆、牛乳、羊乳、及肥肉等。

(三) 炭水化合物 是身體需要最多的食物，每日大概要十二市兩。平常一磅的麵包足夠一天身體的需要。不過中國人的食量往往超過容觀的標準，這大概是因為其他的食物不足，便拿米麵來充數的原故。含炭水化合物的食物為一般穀類及地瓜蕃薯等。炭水化合物的主要作用亦是供做體內的燃料。

(四) 礦鹽類 主要的是鈣、鈉、磷、鐵、碘。這些礦物質浸潤於體內流質（血液及淋巴液）內的濃度如恰恰適當，則這個人體必甚健康；因為它們有幫助身體吸收營養液和修補身體組織的作用。至於骨格及神經的發榮滋長則更有賴於此種鹽類。含這些礦物質的食物為蛋黃、牛羊乳及人乳、蔬菜、穀類、和食

鹽。

(五) 維他命 此類生潘素的發明，尚是近一二十年內的事。有很多疾病如神經過敏、毛髮乾脫、骨骼佝僂、口內生瘡，以及消化不良腸內發氣等，都是因為體內缺乏維他命所致。維他命之種類很多，平常人毋須牢記一切維他命之分別及作用，但能多吃鮮菜水果和未曾碾磨過精的穀類，大抵體內所需的各種維他命就可足夠。

其他如食物中的渣滓，雖非因其可供給體內組織所需要之另外任何原素，但是因為有促進大腸蠕動以利大便之經常作用，所以也為不可缺之食物。菜蔬的根葉生筍菓中粗糖之剩餘，皆有幫助腸動的功能。此外還有多飲潔淨之水，也是一種良好的衛生習慣。因為水可幫助食物之消化和吸收，不僅使已經消化的食物易自腸內輸送到各處以營養各種組織的細胞，而且可稀釋廢料使大小便經常通暢。每人每天約需吃水二市斤至三市斤。

根據以上的分析，一個中常人家每日三餐量，如果能有以下的記便不至於營養不足：

大米飯四碗、麵一中碗、蛋二個、大豆製品四市兩、菜一市斤、水菓半市斤、油二市兩。

至於肉類，實在並非必需之品。富有之家如果嫌以上的食品不足，僅可加用牛乳、瘦絞的菓子（如豆腐）或好油等，不過肉類外，豬羊牛之肝因為含有補血及營養的價值，却大於身體的健康有益。中國人尚有不喜吃牛羊肝的習慣，其實應當大大提倡。

### 二、嬰兒之營養

嬰兒(一) 嬰兒營養 自己母體所產之母乳，是嬰兒最良的營養。食物中凡是與嬰兒發育所必需之物，應含有蛋白質、脂肪、糖、磷、鈣、鐵、碘、維生素等。

食物質的主要比例如下：

一、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八、五

九、五

十、五

十一、五

十二、五

十三、五

十四、五

十五、五

十六、五

十七、五

個初生的嬰兒吃一乳娘一年以前所延續下來的奶，必會有營養不良的毛病。至於開水及橘子汁等則隨時可以酌量食用。但肉類及一切粗糙生硬有殼粒的東西，則非在小孩牙齒生齊能以細嚼之後，不可隨便亂吃。

又萬一母親或乳娘患有肺癆或花柳病，則即應停止對小兒的哺乳。

(二)人工乳養 如果母乳缺乏而又以經濟關係不能僱用乳娘時，則務須採取人工乳養的方法：

(甲)牛乳 牛奶與母乳所含成分之百分比的比較如下：

蛋白質	母乳 一·五	牛乳 四·〇
脂肪	四·〇	三·五至四·〇
炭水化合物	七·〇	四·五
鈣鹽類	〇·二	〇·七
水	八七·三	八七·三

由上可知牛乳中的蛋白質含量過多，而糖之含量(即炭水化合物)則嫌不足。故小兒喂以牛奶時應擴以開水以沖淡過量之蛋白質；又須另外加糖，以補足所缺之炭水化合物。至於加水加糖的多少，大概可依下面的分量為原則：

自初生至二個月 每次對水一半，再加糖一市錢。

自二月至四個月 每次對水三分之一，再加糖二市錢。

自四月至六個月 每次對水四分之一，再加糖一或二市錢。

七個月之後 可用純牛乳不再加糖。

至於喂乳之量數，大概每次所喂兩數可按小兒月數加二計算。譬如

如小兒三個月大，每次即可喂以三兩加二兩，即等於五市兩。

(乙)豆乳 豆乳內因比較人乳缺少鈣鹽類及炭水化合物，故用豆乳喂小兒時，每兩市斤豆漿內應加：

糖	一市兩
大米湯	二市錢
乳化鈣	半市錢
食鹽	少許

無論用牛奶或豆乳喂養小兒時，食物本身必須新鮮消毒，所用器具亦必須用開水蒸煮，且不可與著地等接觸。用人工乳養時其喂養次數仍可參看前面所說母乳喂乳時期的分配。至於橘子汁蔬菜汁及其他食物的增加，亦可以前面的材料為參考。在體質較弱的兒童，除了前面所說的食物之外，更可給以魚肝油的營養。

### 三、兒童拒食問題的研究

(一)良好飲食習慣的重要 營養不僅僅是一知識問題，經濟問題，更是一種習慣問題。一個缺乏良好飲食習慣的人，即使有營養的知識和營養的財力，恐怕仍然不能獲得所需要的營養。因為不良的習慣可使一個人拒絕富有營養價值的食物。這種拒絕不是知識所能控制的，他完全受習慣所支配。因此如何使兒童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乃一極重要的家庭教育問題。

(二)兒童拒食的情形 兒童的拒食(Refusing food)問題，常常為教育者及心理衛生家所注意，因為這是關係兒童健康的一大問題。

許多兒童不吃菠菜、蕃茄、牛奶、魚、豆腐、青菜，甚至於不吃白開水，而這些却都是極富有營養價值的食物，



而水又與血液的循環食物消化以及體溫的調節等有密切的關係。

又有許多兒童特別養成了零食的習慣，什麼雞蛋餅乾糖果終日吃個不停，而對於正當的一日三餐反取逃避的態度。小毛是一個六歲的男孩，每日快到吃飯的時候便故意的跑開，害得老祖母到處追，滿街趕，而小毛却嬉嬉笑笑哭鬧鬧終不肯好好回家吃飯。另有一種相同的情形，許多三五歲的小孩常因不肯在家吃飯，而害得母親端着飯碗走到街上喂飯，小孩與一口要一耍，吃飯在這種情形下已變成了一種遊戲。

(三) 兒童拒食的原因 (甲) 父母教導兒童如此 不懂教育的父母，常以「為兒童挑菜」的方法，表示對於兒童的愛護。譬如白菜炒肉絲，父母為疼小孩，便只挑肉絲，給小孩吃；又如芹菜炒豆付乾，父母便只挑豆腐乾給小孩吃；這樣小孩便慢慢養成了一種不啖青菜的習慣。(乙) 成人對兒童的欺騙 成人為了自私或其他原因，精好的飯菜有時不願意令兒童吃；於是說「這是辣椒呀」「這是苦瓜呀」；兒童相信了這些話，以後便不敢喫這些飯菜了。(丙) 交替反應的作用 蕃茄或者是兒童歡喜的，可是因為他的樣子像辣椒因此便怕喫得。(丁) 病後養成惡習 兒童在生病的時候，當然不大願意喫飯。照理一個生病的小孩一兩天是沒有關係的。可是普通的父母，多在此時多方勸誘兒童喫食，以表示對於兒女的疼護。或者買來特別好吃的糕點，或者以講故事的方法強哄兒童接受食物；兒童見到生病如此引起父母的注意，以後便養成要挾父母的習慣，或者竟會做病起來，以為達到特殊目的手段了。(戊) 吃飯變成遊戲 小孩在病前跑，大人端着碗碗在後面追，那裏是吃飯，簡直是嬉戲。又有小孩喜歡吃飯時，將銀匙攪拌，將麵粉攪成一大團，或用兩隻碗將湯倒來倒去，這都是非常壞的習慣。(己) 對父母勉強的反抗 有些父母雖然懂得營養學，但是却不懂得兒童心理。父母站在營養學的觀點，勉強兒童吃菠菜、蕃茄、豆漿，而兒童為了反抗父母這種壓力，却偏不肯吃！原來「自動」是兒童極強的一種心理，對於父母過度的勉強，自然會發生一種反抗。(庚) 父母的暗示 父母常為了關心子女的飲食問題，而向朋友表示憂慮。父母如對朋友說「小毛就是不好好的喫飯」「他不喜歡青菜」「他不喜歡牛奶」等，小孩如當面聽到這些話，他這些習慣便愈頑固。父母在重複這些話時，實際上即等於加強了這些不良的習慣。(辛) 其他的原因 其他如零食太多，食飯無定時或在食飯時受父母教訓，亦多為兒童養成不良飲食習慣的原因。

(四) 糾正的辦法 (甲) 養成個別食飯的習慣 兒童因為生理消化的情形與成人不同，故其所需要的食物的質量也與成人不同，所以最好在九歲以前養成個別食飯的習慣，不與成人同在一桌，如此可免為成人的食品所紛擾，而減少許多取鬧的藉口。(乙) 應使兒童明瞭食物的價值 兒童不能講營養學，而只能用比喻或故事引起兒童對於食物營養價值的概念。譬如家內有狗有貓，便可以狗食貓食與狗貓肥瘦的關係，說明食物與人健康關係。兒童又常喜歡自己長得高、跑得快、跳得高、力氣大，父母便可對兒童說「如想身體長高力氣長大，便要多吃菠菜豆腐」！兒童又常歡喜紅的顏色，父母便可說「如想臉像洋米一樣的紅，便須多吃西紅柿」！兒童又常希望長大當兵或做飛行員，父母便可說「如想做軍官或飛行員，非少食零食多喫飯不可」！(丙) 成人應以身做則 兒童對於食物的愛惡，常常是模仿成人的結果，所以成人必須能以身做則，自己不能先有不良的習慣。(丁) 兒

產生病時不要太平就 飲食的注意當在平常，兒童病時多半是消化情形不良的時候，這時候特別予以好的食物，除非真正需要，反無意義。過甜或油質太多的食物，在此時吃了或更有礙於健康的恢復。(戊)養成適當的吃飯習慣 飯前兒童如在遊戲，即應設法早點停止，休息片刻以為吃飯的準備。吃飯應有一定的時間，一定的地點。譬如圖書館是看書的地方，無論誰一到了圖書館，便自然有一種看書心理。吃飯也是如此，倘能特別有一餐室，自

然很好；倘無餐室，至少亦應有一餐桌，吃飯之前加以佈置，也是引起兒童心理準備的一種方法。(己)不可過於重視兒童吃飯的問題 兒童的搗亂常是與成人的注意成正比例的。成人在預覺兒童要搗亂時，便可決心不理。倘兒童表示不願吃飯，便可說「不吃想是不餓，那就算了！」不過在規定喫飯的時間以後，絕不能養成兒童隨時空飯隨時做飯的習慣。

## 兒童的道德教育

Oswald Schwarz 著  
葉 譯

在實施教育工作的時候，我們應兒童做許多使他們不高興的事，甚多皆是和他們本性相反的事。他們要遊戲，我們要他們工作；他們要閑談，我們要他們緊張；他們要自由自主，我們要他們服從命令；他們的焦點是「我」，我們要達到這些要求；我們應在他人格的那一部分上發生作用呢？這些事情是道德教育的要求，還是兒童本身具有一種類似本性的東西而這些事情是我們的請求呢？這是不是為我們所贊賞的道德呢？像道德感這類的東西是否真實存在？果真存在的話，那末，這是兒童人格的內在特徵呢？還是我們教育的效果？本文的目的就在能解答這些繁複的問題。

我不預備引用現成的道德定義，不過可以這樣說：道德是與生活的有兩種現象：道德和倫理。道德是指友誼為社會所接受，且風俗所容許的一套「要求和禁止」。這些「要求和禁止」跟連繫規則一樣，應為社會上每一分子無條件的接受。換句話說，道德的事是一定要做的。倫理是指「應與」的原本涵義，以及深植於人心的那種超邏輯時道德規律的永久價值之感覺。我們應與力助

這種價值的實現，於此事實與社會在我們眼前所呈現的，才能成為一種醒覺的動力。不同，其目的在於使兒童人格中我們只說道德理想之而加以討論，因為道德本身，現在不談。發展心理學已有很多兒童發展期中，各階段關於道德行為和倫理價值的發展，現存於許多兒童心理學家的著作中。這些著作可以作為一個道德學公於兒童重要道德發展之而又為其解決困難問題所必需的。教育者應尋求一些結論。實：上述各段已說明了兒童人格的發展，其目的在於使兒童人格中有一種方式，自倫理的發展，進而至道德的發展，其目的在於使兒童人格中有一種方式，自倫理的發展，進而至道德的發展，其目的在於使兒童人格中有一種方式，自倫理的發展，進而至道德的發展。

我們應與力助這種價值的實現，於此事實與社會在我們眼前所呈現的，才能成為一種醒覺的動力。不同，其目的在於使兒童人格中我們只說道德理想之而加以討論，因為道德本身，現在不談。發展心理學已有很多兒童發展期中，各階段關於道德行為和倫理價值的發展，現存於許多兒童心理學家的著作中。這些著作可以作為一個道德學公於兒童重要道德發展之而又為其解決困難問題所必需的。教育者應尋求一些結論。實：上述各段已說明了兒童人格的發展，其目的在於使兒童人格中有一種方式，自倫理的發展，進而至道德的發展，其目的在於使兒童人格中有一種方式，自倫理的發展，進而至道德的發展。

最初看起來好像很奇怪，我們首先遇到的道德現象就可證明這一論點。我們在兒童生下來的第一天，訓練他按時飲食，道德教育就開始了。按時飲食是道德教育的一種設施，因為秩序的原則已經引進兒童的生活之中。秩序原則在道德原則中最高重要。遵守秩序是社會生活的根本條件，是任何創造工作的基本原素。服從了秩序，我們就實現而且接受了支配矛盾的主觀需要之客觀規律。此是引入權威觀念的第一個概念。

強迫兒童遵守秩序，好像和兒童的本性相背。實際上，不但不與兒童的本性相背，且是兒童願意接受的。兒童的本性很能符合這個要求。兒童的本性須以秩序為其和諧發展的保障。第一，兒童是高度社會化的個體，他儘可能的與成人接觸，竭力適合於家庭社會，誠意接受每一條件，而以逐出家庭為最大的處罰。第二，兒童所須要的安全和保障，只有秩序和生活的規範才能供給。獲得安全的經驗是以後得到自由之感的必備條件。自由含蘊着至底不安全的意。缺乏早期的安全經驗為背景，自由便淪為放肆。

## 二

在到第二年的末了，兒童進入他一生最艱難的時期。他發現了他的「自我」，即是，他覺察自己是一個和其他任何人不同的個體。他不再僅是家庭的一個原素，而是一個真實的分子了。人我之間隔著深不可測的鴻溝。這就是引起人類生存裏一切問題的悲劇定則。

兒童覺察自己是一個個體，這首先顯示他自己已具有意志。

兒童開始策劃自己的行動，亟于依循自己的途徑以求其實現。他的意志和計劃常與其環境相左，衝突自獻就不可避免了。第一次他經驗到生活的艱難。一種可喜的榮譽感和羞恥心是新生人格的兩個方面。奇怪得很，同時，兒童的社交性也發展到頂點。不前進不後，至少不在以後的十到十五年，就在這時候，他亟于要溝通他自己和別人間的鴻溝。愛羣的本能，或者我們可以稱為幼稚的社交性變為一種個人的愛，就憑着這種個人的愛，兒童吸引，羨慕其他的人——成人和同年齡的兒童。溫柔，同性，妒嫉，羨慕都是這種新關係的結果。

有關於我們的問題這方面，而值得注意的莫過於這些情緒和態度，如榮譽，羞恥，憐憫，妒嫉，固執等等都是道德的現象，很少具有倫理的意味。這些現象并不比真實的道德和倫理的作為更算是「成就」，僅是兒童本性的生物反應和需要而已。進步的發展產生了新的需要和新的反應，這些情緒與態度就一起消失了。所以在這時期只喚起兒童的這種榮譽感是無用的，忽略或者譏笑兒童的這種仗義心腸，儘管這種仗義心腸有時確實可笑，但也是有害的。破除兒童的固執，取消他自定的計劃也是有害的。由此可見，我們何以稱兒童的這個時期為最困難的時期。和他人接觸的需要與自我保存的需要，這兩個堅強對立的傾向在發展着，兒童在這兩者之間左右為難。這衝突殊可憫惜。兩種傾向都是應有的需要，都是真實的生物現象。由於兒童還沒有具備任何道德的能耐對付這個衝突，所以這時期的兒童頗有為這兩種需要所湮沒的危險，因此，兒童須要外來的，了解的幫助。

這種幫助怎樣才可以得到呢？兒童在他人格的誕生以前，只是一個小生物。人格誕生以後，他有了靈魂，使我們對他的態度有相應的變化。以前，我們只是撫養訓練一個生物，從今以後，

我們所教育的是一個人類的嬰兒。這個時期教育的意義，目的，方法是什麼呢？兒童生活着的世界，也就是他藉以投生的和傳達外界影響的媒介，從和他接觸的人表現出來。這個媒介必須充滿了仁愛，慈祥，和贊美。兒童還不能辨別是非，可是他感覺到他是籠罩在友好的空氣之下。服從的意思在兒童只是使別人喜歡，沒有道德的含義。到六七歲時，他才有「公平」一辭的適當含義，十五歲左右，這個含義才附有倫理價值的抽象觀念。這時，兒童已有不公正的感覺，不過，兒童所謂不公正只是缺乏愛的意思而已。這時期和以後一些時期的教育應當是一種態度上的成分多於其為活動上的成分。即是說要能創造周圍的適宜氣氛。此外於態度的堅決和意見的一貫也是重要的。倘若要兒童做一件事，必須堅持做到，不可失却其一貫性。含有堅決的仁慈，這種態度可以叫做「教育的愛」。供給兒童最須要的安全，而建立信仰。自信是以後生活效能的主要源泉。信仰教育者可轉入接受權威的觀念。失却信仰的教育者不僅自己失信，并有損教育的信念，而且使兒童道德的發展出乎常軌。許多反社會的特質，如無信仰，侵略性，好爭論，懷疑，傲慢，害羞，這類引起學校糾紛和日後生活麻煩的原因無不都可追溯到最初發展信仰的失敗上去。

### 三

這方面情緒上的高潮大概在六個月裏就逐漸平息。新的興趣來了——遊戲。兒童遊戲已有很多的研究，我們也很知道他的重要性。一個沒有學過好好地遊戲的兒童，在學習怎樣工作的時候，必定要有困難。這話毫不誇張。

遊戲是着重過程的活動，不必要有結果，所以也沒有主要的目的。兒童堆磚，砌牆，填沙，疊紙是遊戲，至于工作則另以慎

思熟慮的努力而創造新的實物。因此，工作時的活動不再只是做做而已，而是完全為有意的結果所導引着。工作是事先考慮而多方計劃的，一有結果，就可達到主要的目的。在一歲半到六歲的兒童，遊戲逐漸的成為工作。在這期間裏，兒童首先覺得遊戲的非固意的努力。比如，磚頭可以堆好而不倒下來，於是給他所做的東西一個名子，「這是一座房子。」最後，他很得意的說，「看，看我做成的東西。」

遲早，三歲到五歲的小孩總會有些樣的事發生。兒童正專心於他的遊戲，而母親要他做別的事，比如叫他回去散步。但兒童回道：「等我一下，我要先把這個做完。」沒有經驗的母親以為這是不服從，或者是固執。這是多大的錯誤！實際上，這些不成熟的事，從兒童的回話裏表示出發展的高峯，有極大的重要性。我要先做完這個，這句話的意思實際是「這件事必須先做，或者一定要做完。」換句話說，兒童第一次發現工作本身有種「需要」加在他的身上。這個需要是他所願接受，所願完成的，又是他自願要身於其支配之下的。在這個要求裏，我們認識所謂「義務」，因此，遊戲的簡單成果就獲得事業的特性。事業的意思是「有必須要做的事」。義務是說「我必須做這件事。」這是倫理感的初生。兒童把握住這個事實：他有從外界來的內在持續力。他自己有一個板塊，使他接受而服從這個持續的力量。

這一步驟在發展中的重要不能不十分着重。因為工作能力的個體原素，如興趣，聚精會神，追求目的，克服困難等等都是這個標誌力的最後結果。試舉一個例子：某一研究指明百分之八十的初小學生不能通過一年級的考試，因為他們在入學前的遊戲發展時期沒有獲得這種工作態度。從理論的觀點說，必須注意兒童在成熟的某一階段所有的這種自發的發現，義務和業的觀念是

兒童生長的真實結果，真實的表示。事實上，差不多都是本性的產品，而不是教育的結果，不是外顯的，不是教會的。相反的，我們越是「教」兒童義務感，我們越阻止他自發的發展。而且只是囉嗦的耳提面命，使兒童振耳欲聾，對於工作本身輕微柔和的召喚反而充耳不聞。這些正確的心理事實對於問題的貢獻之重要是一個不待證明的事實。倫理感是人性的內在特點。我們是人，因此我們是富有倫理感的。

在正常的兒童，工作和義務能量的發展完成於六足歲。這時候他已經可以入學了。大約在這先後同時的光景，他又有第二個發現。我們可以稱做「道德價值」的發現。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三歲到五歲的兒童不能分別是非，而以成人對於他的動作之反應為其道德的尺度。倘若這些反應是不利於他的，他便不快樂。在這個階段，成人的不利於他的反應使兒童發生了一件新事：這不僅是不快樂，或者不高興，而且這種普遍認為不當的感覺很快的使兒童有罪過之感。這罪過感仍是紛亂的，模糊的，無限制的：「覺得」不當或者罪過是兒童自己的感覺，可是兒童不能知道從自己做了錯事，因此而有罪的事實，轉成為客觀的。從自己犯過而轉為客觀的感覺，這獲得道德良知的最後一步要靠教育的幫助。道德感是人類本性的產物。道德感所附帶着的特殊行動的聯念則是文化的結果。此其所以德性只有一個，而德行很多。

雖然在這個年齡的兒童已有義務和罪過感。教育工作如訴諸這些感，仍是無用，因為這些感還沒有充分發展到能夠有思索的應用。兒童仍在這些「感」的掌握之中，還沒有能把握這些「感」。算不得是道德的主人，仍然為道德的奴隸。

從自我批評和他人批評的影響之研究中，可以知道這個時期的兒童完全是感情用事，很少是有理性的反應的。在此歲以前，

兒童不能作客觀的自我批評，也不能聽清工作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從七歲起，兒童大都覺得他自己所做的事完善而又美觀，而且不能知道別人對他的作為會有相反的批評。所以，學校的報告，特別是不好的一些批評，對於兒童毫不發生影響。

#### 四

到了八歲至十一歲，情形便完全不同。易於激動的性情和倫理的發現都逐漸消失了。兒童進入唯實的境界，這時知識便居顯導的地位。從前的世界是由人組成的。現在他發現了物質的世界。他的主要興趣在發現他在這新奇世界裏的地位。他要了解這世界的動靜，深入這新奇之境而克服他。而且因為知識——事物外形和內部構造等等的知識——不僅是最好，而且實際上及達到這個目的的唯一方法。我們知道，這個年齡的兒童較其他時期都亟富於求知之慾。

這個態度對於兒童的道德情勢有重要的影響。他知道自然世界和文化世界都由堅立不移的客觀定律所管制，所推動。每一事物都有個目的，都有個用意。這個發現的結果加強了客觀性的認識。我以為這實處於任何道德態度的深處，而且從此更進一步加強目的和義務感。唯實之感的道德方面表現於最幼稚的概念裏，結果是狂熱的崇拜真理。真理是實。

這是怎麼來的呢？是否我們要假定道德範圍裏有這樣一個突然的發展呢？不，仔細的說，最初定不如此。真實的原因從生物學的。兒童體格的極度發展，給他以體魄和權力的壓制和不可抵抗的激發。由於這些的激動，這個發展便得以實現了。所有這些道德的特性正是生命在道德方面的放射和反射。或者說，這是用道德的名詞來敘述的生物學的事實。這個年齡的兒童承于學習

不因爲學習此同事是道德的，善良的，而因爲要克服，所以學習才有其需要而有用。

相似的事情在倫理方面也發生了。這個年齡的兒童對於榮譽感，公平感真着了迷。榮譽感常伴着力量的意味，至少是吉訶歌式的榮譽感。公平的意思，在這些兒童以爲是真實，合法，實用。這些態度可以丈夫氣的德行來作總結的說明。

兒童對教育影響的反應是此種解釋的正確例證。訴諸兒童道德的特質頗無效用，因爲道德原素在他的態度中很少有推動的力量。相似的，特殊類型的教育者，或者具有特殊能量的教育者，在這個階段就須要了。此時兒童所須的教育者和以往的教育者大不相同。只有有勇氣的男兒，全知全能的好漢才可以引起這些兒童的信賴。以前是靠教育者的人格，現在是靠他的能力，才得到兒童最大的尊敬。教師最好是呈現在年青探險家眼前無名領域裏可以依靠的嚮導。很顯明的，這個時期的兒童最易感受權威的影響。征服者可遵守法律，接受基於喜歡訓練，只要是能達到目的的手段，他們無不歡迎，但他們不能忍受身體行動的干涉。對付這個年齡的兒童須要很大的機智，技巧和優越的條件。

## 五

體力集中的時期結束了兒童時代，緊隨着的是春情發動期，此是一生中頂麻煩的十個局面。從生命的高峯，兒童衝到奇怪的感覺和衝突的情緒之漩渦中，經過幾年的奮鬥，便成爲一個嶄新的人物——一個具有個性的人格。兒童經過此時期的確難着，因此基於相似的理由，心理學家要更清楚描寫此時期的兒童心理也不容易。我們可以如此說，兒童時期的發展可以想像是開始在一個平面上的。從春情發動期以後，兒童的發展就是三度

空間的了，此和青年期的三大發現相應：第一個發現是時間的概念。兒童僅生活於現在時，從此以後，他回憶過去的兒童時期，而開始瞻望即欲到臨的將來。這個生活裏的新開端在道德上相等的目的是目的的概念。第二個發現是一個確定的自我。從道德的眼光看，此是個人和他人對比的經驗。同時他括他自己以新穎特殊的作爲而進身於社會。結果是有了「同人」(Altruism)的概念及其附帶的一切道德含義。第三個發現是超物質世界的觀念。此是精神觀念和價值的領域，真實的倫理世界。

以此三個發現爲倫理的人格之基礎，以後的發展便不添增新的東西了。在這個年齡，青年人在倫理上是頗有表現的。他了解倫理價值的觀念。「真」不再是他十歲時當作的「實」講了。「是」不僅是指能達到目的的那回事，「榮譽」不再是體力的結果。真理，是非，榮譽現在認爲是客觀的觀念，完全沒有任何物質的意義和實際的應用。正如十年前一樣，兒童感覺工作有種要求迫着他喚醒「自我」。相應的引起義務觀念的發展。此時青年聽到價值的呼聲，相應的發展了更高的義務感：責任。

在義務的概念裏，重點在客觀方面，義務的意思是在我們之外的東西有種需要而一定要做到。責任的意味則是主觀的發端以應外界的召喚。我們服從而委身於義務，可說我們接受而担負起責任。科德(H. C. Coe)說責任是從易受感動性來的。在兒童的自我意識未發展前，而希望他有責任心，此是多麼危險啊！

此在青年人是危險而可怕的舉動。無疑的，他須要一些幫助，須要依賴着人。此時的 educators 使要以領導者的身分出現了。在第一個時期，教育者是保護人，凶惡的創造者，是表現仁愛的具體。在第二個時期，教育者是一個導師，一個知識傳授者。所以，他是一個從事此種專業的人，而不是一個個人。在此個時期



他是一個為其生存而選就的獨特的個人。即是說，他真具這些價值於自身，代表偉大或者平庸的理想，從全能的英雄到過於精細的昆蟲學家。但他必須代表這個理想。他的生存足以保障青年人的生活有付諸實行的可能。青年人在內部不斷奮鬥中，認識不清，計劃不定的生活，須要領導者示以路徑，指點目標。

## 六

現代總括一下。在整個的兒童時期道德統率一切，包括實際世界裏權力的接受和降服。這些權力含着支配物質領域和人類社會的法律。刻板的工作和習慣，安全的需要，討好人事環境的願望，了解與征服他的世界，都是兒童樂於這些法律的主要來由。這說明兒童道德態度的意義。

兒童首先發現工作的觀念，了解工作是一種必須做成的需要，那末，倫理原則已初存於義務的雛形之中了。雖然以後幾年對於倫理發展的一些部分（公平，正直，榮譽）不無貢獻，可以說倫理的意識和醒覺在青年期以前是不很顯著，不很重要的。

道德感和倫理感是人類生活的現象，部分，產物。我們可以，或者必須，問一問他的作用是什麼？目的是什麼？從上面兒童道德發展的簡略說明中可以得到解答。道德感和倫理感都是把握法律存在的手段。正如我們用身體感官了解物質實在的存在一樣，用視覺得知光與色的存在，用聽覺得知音的存在，用道德感得知道德條例的存在，用倫理感得知價值的存在。所以，我們可以從嚴格的意思來說明道德感和倫理感。道德感和倫理感都預設

的作用。當作感或者能量看，兩者都是人性的內在部分，因為我們是人，所以我們是有道德感的。我們可以從分析中獲得事實的證明。在發展的過程中，道德和倫理的能量與生物的條件是密切連繫着出現的。小兒的稚弱，無助，以及社交本能使他接受道德的要求。十歲兒童的倫理成就就是生命力增長的表示。另外還有一個事實可以順便提一提作為我們的論點之證明。我們身體感官能量的完滿發展，如聽與視，是緊繫着，而大部分依賴着倫理能量的發展，即是依賴着美感的發展。沒有美的觀念，我們身體的作用便不全，但，反過來說，不完全的感覺不能充分的了解美。道德和倫理是召喚的反應。道德與社會的召喚，倫理與精神的召喚。第三個能量和這兩者不同，而同屬於一個範圍的是宗教心。宗教感完成上帝的觀念，應着上帝的召喚。使兒童認識絕對的就是這宗教感。

道德和倫理雖然有種類上很大的差異，不過同是我們生存的兩個部分，所以必須合作。這種合作可以闡述如下：道德含着限制的意思，一切道德的條文都是些禁律，「不得……」。這個限制是不可忍受的，也毫不寬嚴。只有倫理感經過放寬後的應用，那末，事實領域的永久控制才可以接受。由於這一點，我們可以無限的擴大生存領域，而進入精神的領域，才可體驗到真實的自由。在這種自由的觀念裏，自由是真正控制了的權力，才能歸結到構成人道具正觀念的道德與倫理的合作。

喚醒，培養，保存這自由的精神是道德教育的方法與事業。

# 怎樣送兒童初步進學校？

程法泌

秋風送爽，現在正是學校開學的時候。許多父母，忙着送剛進學齡的子女，第一次進入學校。就兒童方面說，他從此開始一種新的社會生活，而對着出生以後一次最大的變化；就國家方面說，它對於這一個新細胞，從此開始有計劃的發展和訓練。「良好的開始，是一半的成功」，所以送兒童初步進學校，是一件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事。可是天下不少的父母，對於這一件事，缺乏充分的注意和適當的準備，以致兒童在入學之初，遭遇失敗，養成惡習，甚至形成畏懼學校厭惡學校的不良態度，以致逃避社會及抗社會的異常心理。那是多麼不幸的現象！

兒童所以發生這種不幸的現象，不外由於下列幾個原因：

一、慣於過分的寵愛——有些兒童，是全家庭注意的中心，愛情的焦點。他的一言一笑，都有人在欣賞；一舉一動，都有人在保護；一衣一食，都有人在照料；一舉一動，都有人來依聲下氣地敷衍哄勸。一旦進入學校，環境驟地改變！他發現學校裏的教師，不像家裏的父母一樣地注意他、寵愛他、照護他，更不能把情感集中到他一個人的身上，因之對於新環境，不易滿足，不易適應。

二、缺乏的均衡的發展——有些兒童，身心各方面的發展，未能均衡。例如，有的身體發育正常而智慧低劣，他們和別的兒童在一起學習時，往往落後，得不到成功的滿足；有的智慧很高，而身體沒有充分的發育，跑呀，跳呀，搶呀，奪呀，都不可及別人，成爲團體中的弱者。諸如此類的兒童。對於學校的團體生活

，自然都不感興趣。

三、具有內向的性格——兒童本有社會的興趣。不過環境不適，就會阻礙這種興趣的發展。例如，兒童受了極端嚴厲的管束；或是在最初的社交活動中，有了失敗的經驗；或是受待遇的不平，因而懷恨別人，不願親熱別人；或是身心與家世方面，具有缺陷，因而自覺卑遜；或是咬指手淫，養成自裁滿足的習慣；都可使兒童成內向的性格，以致不能參加也不願參加種種社會的活動。

四、造成錯誤的觀念——有些父母，常常應用恐嚇的手段管制兒童。「學校」和「教師」，有時竟成爲他們的工具。當孩子們吵鬧時，他們就大聲說：「再鬧，就送你們進學校，讓老師管你們」。比較開明的父母，在子女入學以前，總諄諄的告誡：「你到學校裏去，要聽老師的話，要遵守學校裏的規矩；要不然，老師會開除你的」。諸如此類的言辭，在兒童心靈中，造成一個觀念，就是學校是討厭的地方，老師是恐怖的人物。有了這種先入爲主的錯誤觀念，兒童怎樣會對學校和教師發生好感。

五、缺乏適當的伴侶——兒童的社交團體，是逐漸擴大的。最初總是單獨遊戲，對於別的兒童不理不睬；稍長，才能和別人在一起做一些平行而不合作的遊戲。五六歲的時候，才能結成二三人的團體，做一些構具組織的活動。他們初入學校，突然參加數十人的「大社會」，個個陌生，不知和誰接近好，自然不免手足無措，不是甘於孤獨和畏縮，就是遭受強暴與欺侮，對於學校生



活，因之更難滿意。

六、發生卑遜的情感——兒童都是好勝的，他們發現自己不如別人的時候，往往發生卑遜的情感；別人穿花衣服，自己沒有；別人有好玩具，自己沒有，別人會唱歌會跳舞，自己不會；老師指定的一些工作，別人會做因而獲得老師的讚揚，而自己却不能。偌大的舞台，自己竟無法一露頭角，因之內心不免發生逃避現實的意念，亟欲脫離這個舞台。

我們明白了這許多原因以後，對症下藥，應有下列種種的準備和措施：

一、檢查身心發展的情形——在兒童將達學齡的時候，我們要舉行身心各方面的檢查，看他身體的發育，智慧的發展是否正當？有了缺陷，即應矯治。如果兒童的發育不及標準，我們應當請求地方教育當局准許緩學；如果兒童具有特殊的缺陷，如白癡，如耳聾，我們應當施以特殊教育，不必把他們送進普通的學校。

二、發展適應社會的能力——還在兒童要入學以前，做父母的，就不宜過分溺愛兒童親近兒童，而應儘量供給他們和別的兒童以及成人接觸往還的機會，使他們從中學習怎樣和別人遊戲，怎樣和別人談話；使他們知道自己怎樣一個刺激，會引起別人怎樣一個反應；別人怎樣一個舉動，會引起自己怎樣一個感覺。尤其須使他們瞭解人與人間的關係，是有差等的，他不能希望任何人待他都像父母待他一樣。在這種往還接觸之中，還須予以指導和協助，免其遭受失敗的打擊。這種有計劃的訓練，可以發展兒童適應社會的能力。

三、培養愛好學校的態度——我們不但不能拿「學校」或「教師」，做恐嚇兒童的工具；同時應當用種種方法，暗示兒童，使

他們認識學校是有趣味的所在，進學校是一件光榮的事情。「皮球真好玩，學校裏的皮球多呢」，「貝貝比弟弟能幹，可以進學校了」，「琪琪姐進了學校，學會了唱歌，學會了跳舞，多討人喜歡」……這一類的話，就有這種效力。他如常常帶兒童參觀學校的表演，游覽學校的場所，也可使他們對於學校，產生一種嚮往的心理。

四、介紹溫柔友善的伴侶——我們在準備送子女入學的時候，要先調查隣居親戚和朋友的家，有無年齡相仿的兒童，也是初進學校；然後就中選擇三兩個性情溫和而習慣良好的，介紹他們結為伴侶，常在一起生活遊戲，使他們學習怎樣共同遊戲，怎樣分享玩具，怎樣互相照料。等他們彼此熟悉了，互相適應了，再送他們一起進學校。這時，縱然他們對於學校的大團體，一時尚不易適應，可是他們已經有了小組織，當不致感覺陌生和孤獨。這種伴侶的結合，較之兄弟提攜，父母接送，婢僕陪伴，容易促進適應能力的發展，值得我們注意。

五、演習學校實際的生活——在送兒童入學以前，我們就要供給機會，讓兒童有意或無意地演習學校的生活。例如，怎樣保持手臉和衣服的清潔，怎樣自動處理大便和小便，怎樣在聽衆面前唱一隻歌講一個故事，怎樣回答別人的問題，怎樣與別人見面告別等等，都要加以演習。學習活動所需要的基本能力，例如語言的能力，計數的能力，辨別顏色形狀，大小輕重的能力，以及運動調整身體各部分肌肉的能力，尤應及早在實際生活中，予以訓練與發展。這種演習與訓練，一來可使兒童的家庭生活與學校生活，具有極多的「共同元素」，而在入學之後不致感覺環境有過大的改變；二來可使兒童具備了若干種的基本能力，對於學校工作，因能應付裕如，不致遭遇失敗，而有畏縮逃避的現象。

六、防止卑遜情感的產生——我們除了培養兒童的能力，以免其因工作失敗而產生卑遜情感以外，還要注意幾點：兒童的服裝應該照學校的規定，保持整齊和清潔，如果學校沒有統一的規定，那末，兒童的服裝應稍考究，不可與一般兒童相差太遠；學校裏的用品，像蠟筆、石板、皮球、書包，別為兒童如已購齊，也要為自己的兒童購備一份；如果別的家長常常和教師聯絡，我們也應當去聯絡教師。這些小的地方，我們如果不能體會實行，常不免使幼稚的心靈上，留下一條難以消滅的傷痕。

此外，我們還要注意下列幾點：

一、不要賄賂兒童入學——我們不可因為兒童不肯入學，就施以賄賂。為兒童買糖果做新衣，本是可以的，但是決不能以買糖果做新衣，作為賄賂兒童上學的手段。假如不慎養成這種習慣，兒童將來就會以不上學校，來要挾父母滿足他的種種慾望了。

二、不要威嚇兒童入學——有許多父母，因為子女頑學，不免大肆恐嚇，甚至加以體罰，使其無條件投降而後已。這樣，最容易使兒童把學校和痛苦的印象，發生聯絡，因而視學校是畏途，甚至養成抑鬱的心理，釀成人格上的缺陷。

三、不要陪伴兒童入學——有許多父母，怕子女初入學校，不能適應，便讓祖母和僕人，去陪伴兒童入學。這種措置，最足養成兒童依賴的心理，妨礙社會的適應，萬萬不可實行。我們在將送兒童入學的時候，就應讓他知道上學是他自己的事，不需要別人陪伴。第一次送他入校，在把他交給教師，或送他到兒童集團裏以後，應即毅然而去，依依的留戀，頻頻的回顧，徒然增加兒童的淒涼感覺，反而引起他的大哭。

四、不要在兒童面前批評學校——學校和教師，縱有不合理的地方，我們可以直接地去婉辭建議，不可在兒童面前，大肆譏

評。否則易啟兒童輕視學校和教師的心理，對於兒童學習的意志，做人的態度，都有不良的影響，我們要注意避免才是。

五、不要視為自己的責任——有許多工作繁忙的父母，往往認為一送子女入學，即已盡了教育的責任，以後的成敗，完全歸諸學校的責任，子女的命運，與自己無關了。這種「望天收」的態度，似不合適。我們應當知道，兒童在學校裏的時間短，在家裏的時間長。一曝十寒，一停夾休，都難期教育的成功。我們應當常常和學校聯繫，互相呼應，共同努力才好。

六、不要在開始時養成不好的習慣——在兒童初進學校的時候，就要養成一切學校中需要的良好習慣。縱然括風下雨，縱然兒童身體上有微小的痛苦，縱然家庭裏有喜慶大事，我們也應當每日送兒童入學，不可一日缺席，不可一次遲到。假使我們認為一二年級的功課，缺一些不要緊，而希望兒童將來重視學業，那好比南轅而北轍了。此外，關於學校指定作業的完成，書籍用品的整理和保管……開頭即應養成優良的習慣。免得惡習形成以後，改正不易。

綜上所述，送兒童初進學校，是極大事。如果缺乏適當的注意，往往使兒童養成厭惡學校逃避社會的現象。為了避免這種不幸現象的發生，在積極方面，我們要檢查兒童身心發展的情形，訓練兒童社會適應的能力，培養兒童愛好學校的態度，並介紹溫和和善的伴侶，演習學校實際的生活，防止卑遜情感的發生；在消極方面，不可賄賂兒童入學，之可恐嚇兒童入學，不可陪伴兒童入學，不要在兒童面前批評學校，不可在開始時養成不良的習慣，更不可認為兒童入學，自己的責任已了，而應和學校聯繫，共同教育才是。

# 學前兒童教養的主流

王晉齋

## 一 引言

近四十年來。在兒童世紀的旗幟下，兒童的教養，已是被人所重視了許多。然而學前兒童教養的問題，被人看重，在我國還是幾年的事。至於健全兒童的保育：不外一面提倡優生；一面請求健全合理的教養。而健全合理的教養，尤以學前時期最為重要。俗語說：「造百福之台，當大做台脚。」學前兒童的教養，便是人的台脚。基礎不固，台脚不堅，它的上層建築，便很難蓬勃發展，這是很明顯的道理。至於學前兒童教養的方式，則主張各有不同：有主張「兒童公育」，有主張「機關教養」，有主張「家庭教養」。究竟孰是孰非，當然在持論者，都各有理由。不過在這裏，我要加一解說的是「兒童公育」與「機關教養」是不能混為一談。「兒童公育」是極端社會主義者的產物，其主張係將嬰兒自脫離母胎後，即送入公育院內，為父母者絕對不負撫育和教保的責任，生死、智愚、賢不肖，為父母者可不必理會，兒童的一生，從不受親生父母的支配。澈底的兒童公育，是無父母子女血統上的情義，更無父母子女的名分和姓氏；「機關教養」是工業社會的產物，因為生活在工業社會的父母，大多是在工廠或公司裏工作，所以父母在工作的時間，須把子女暫時的委託保育幼托的機關，予以養護和教保，像託兒所、嬰兒園、幼稚園、幼兒學校等是，但它仍保持着父母子女血統上的情義和父母的姓名與姓氏。前者是摧殘家庭制度，毀滅人類偉大的母愛；後者是社會病態的救濟。所謂「家庭教養」，即子女自出生後，就由家庭父母親自担任撫育和教保的職責，這在我國社會上，本是極普遍的現象。不過近年來，工業社會的建設，已在我國開展中，因此兒童教養的責任，也隨着工業社會的演變，由家庭而推委到社會。目前在這劇烈的變動下，究竟我們應何所是從呢？依作者愚見，「兒童公育」在我國社會是絕無存在的必要；（除少數孤苦無依兒童外）「機關教養」在正邁步向工業社會進程中的我國，是應未雨綢繆，及早注意。不過以我國人口之多，土地之大，急待興辦事業，尚千頭萬緒，即以普及學齡兒童的國民教育而論，全國上下，積多年的努力，至今在實「量」的推廣面上，仍不能盡滿人意。若學前兒童的教養，仍賴機關推進，恐非短時期所能完成。如保育師資的培養，經費的籌措，都不是即刻可能完成的事。所以我國在「兒童公育」既不可能，「機關教養」又尚未普及的狀況下，只有藉現成的機構——家庭；藉現成的師保——父母，稍加改進即可完成民族保種的大任。因此作者要呼籲「家庭教養」是學前兒童教養的主流。「機關教養」是輔，是例外，事實上也只有充滿了天倫之樂的家庭，纔是最適宜幼兒生活的環境；也只有天性慈祥的兒童父母，纔是最適當教養兒童的師保。這不但在我國應該如是，即在進步的歐美各國也漸漸感到「機關教養」的病態，已逐漸着重起「家庭教養」的實施。以下作者將從兩方面——「家庭教養阻力的根絕」和「家庭教養應有的建立」——來鞏固「家庭教養」這一陣營，以為倡導的依據。

## 二 根絕「家庭教養」的阻力

要使「家庭教養」能順利推進，首先我們必須根絕「家庭教養」進程中一道阻力；這道阻力便是錯誤的婦女運動的嚮向，她們以為只要婦女脫離子女的羈絆，走出家庭，從事了家庭以外的「工作」，這便是婦女解放了。其實這是多麼的謬誤啊！假如這種錯誤的運動，不及早根絕，則「家庭教養」的前途，將無法開展。至於根絕這錯誤嚮向的說法，作者的道理很簡單：

第一，從民族的立場來看：首先我們必須知道，家庭是社會的單位，兒童是民族的基本。婦女不能完全脫離家庭和解除教養子女的束縛，這是為民族強盛所必需。有誰能承認民族不強盛，而婦女解放可得成功。蔣夫人在廿八年三八節紀念詞中說：「我們今天來談女子解放，早晚得回家沒有解放，我們全國的女子就得不到真正的解放」。所以我們固然需要婦女解放，同時更百分之百的需要民族的強盛。要民族強盛，就必需要有健全的國民；這健全國民的培養，是最有賴於「良母」的。所以能為「良母」的，纔是婦女解放的先驅者，民族解放的原動力。這種為民族解放的婦女解放，才是真正的婦女解放，這才是真正的民族的英雄、國家的師保。

其次，從職業的觀點來看：許多的婦女，把職業的意義看得太狹窄。所以她們只認為家庭以外的工作，才是職業，其實這也是一種極端的錯誤的看法。實則教養兒女，也就是職業中一種頂偉大的職業。據杜威博士（Dr. J. Dewey）的解釋：「職業並不是別樣東西，不過是生活活動的一方面，而這種活動的一方面，因為獲得的結果，是對於個人有實際的意義；而且對於他的同類，也是有益的。」照杜威的定義看來，職業的觀點可分析為二：

一為一種活動的表現，簡單的說，就是工作，一為因活動而獲得的結果，對己對人都有實際的功利的；也就是說，凡為人類做有益的工作，即可視為這個人是有職業的。這樣看來，我們能否認為撫育兒女不是一件頂偉大的工作嗎？又誰能否認為民族保種，為人類造柱石，這不是為人類做有益的事嗎？所以父母教養兒女就是一種職業，而有少數婦女硬要離開自己的工作而不為。這真是人類的慘痛！我國職業教育家黃炎培氏對於職業的解釋也謂：「在人類共同生活之下，凡確定其有互助行為者皆為職業。」並且黃氏更具體分職業為五大類，而「家事」（包括兒童教養）亦為五類之一。（五類：1. 農業 2. 工業 3. 商業 4. 家事 5. 專門事業。）由此可見黃氏與杜氏對職業的解釋，都大致相同。再以婦女運動界本身劉王立民女士的解說，更可幫助我們理解職業的正確、她謂：「我們應當知道職業有直接與間接的分別，撫育治家，既要發女子精力，這當然也是一種職業，不過這是一間接的職業罷了」。又說：「我們要返回我們的觀念，重視已在的母職，認定已婚女子最大的貢獻，是為國家培養優秀的國民。」根據以上三氏的說法，都認為撫育兒女是婦女一大神聖的職業。這是無庸置疑了。

### 三 建立家庭教養的壁壘

「家庭教養」的阻力，既經根絕。接著要建立的，是「家庭教養」的壁壘，現在為便於說明起見，特分下面七點理由，以就正於海內賢達：

一、從儒家的社會策略說，家庭教養是其隱憂的策略——「養國儒家的社會策略，就是儒家最高的理想。所謂儒家最高的理想：就是「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也」。而「長」之事，在儒家的觀點，不啻之於社會的根

施，乃育之於家庭中的丁壯。所謂「壯有所用」係指年輕的丁壯（包括男女）應為國、為家所用、當時對男丁是希望多用於國，而對女丁的希望是多用於家庭中的「養」和「長」。所以我國古代兒童教育，幾全由家庭負責。內則說：「凡生子，擇於諸母與可者，以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子能食，教以右手」。「六歲教以數與方名」。此其明證。所謂使「鰥寡孤獨者有養也」。這只是皇家的恩典施以憐恤式的救濟，當時並沒有建立一定的制度。一幼而無父稱孤」。可見當時由社會救養者，亦不過少數不幸的孤兒，或遇凶年飢饉，流離無依者，方施救濟。此為儒家的社會救濟政策、儒家對兒童救養雖不主張社會式設施，但對育嬰運動及母性保護的發軔，是超於世界各國之上。如周禮上六政之首，即為「慈幼」餘如「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像這些慈幼的觀念，在儒家學說裏，已早在社會上樹立了傳統的觀念。儒家的學說，為我國一切學說的淵源、兒童教育的策略、當亦不能例外。所以儒家學說能成為我國學說的正統，推其原因；即因儒家學說是最應受的中庸政策。雖然今日時代不可昔比，但是整個社會策略的淵源，仍應有所遵循。所以「家庭教育」亦係出於儒家的策略。

二、從家庭的功用說，子女教育是父母的「天職」——近世社會學家博考（Bushae）在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zation）一書中謂：「家庭基本功用有四：一為男女正當結合；二為子孫繁衍；三為兒童的教養，四為家人正當生活的中心」。實際這四個功用，歸結起來，都是為兒童。男女結合是為子孫繁衍；子孫繁衍要能優劣，必先培養健全的兒童。而索勃利爾（Melior Jyer）的看法，也認為兒童的教養、是家庭主要的功用，除此以外，一個家庭有了健全兒童、家庭生活價值才能增進，家庭精神也才有

所寄託，父母間的感情，也可藉兒童而增進。因之家庭基礎得以鞏固。所以兒童應由「家庭教育」，非為兒童着想，即為家庭間的幸福，也應如此。數年前美國教育政策委員會（The Educational Policies Commission）所編製之「美國民主主義的教育目標」（The Purposes of Education in American Democracy）其人類關係（Human Relationship）的目標中，亦曾一再提及家庭之理想及其重要、縱觀世界各先進國家，對於家庭教育子女的功能莫不予以深切的關注。此在各工業先進國家，尚切如此，而我國需要，更其迫切，所以我認為子女的教育，應為家裏父母的天職。

三、從人類本性說，子女教育是父母的本能——根據人類天性、和各種心向的傾向、父母愛護子女是根據本能。這是求遠的憑着生物遺傳，而一代一代的傳遞下來。反本能而不能，這非為常態。這種父母教養子女的本能，不但人類如此，即凡百動物都有此天性。一次，作者曾見一隻母牛生着一隻小牛，不到兩月，主人便把小牛賣給人家，當她們在母子離別的時候，真是慘不忍親。母牛不絕的發出哀吟，並且淚紛紛落下，四蹄也不時亂跳；這時小牛也好像不忍離別她的慈親，不肯任人牽去，不時回頭觀視。後來這小牛牽走得遠了，啾的一聲，似乎有說不出的離情。此時母牛再也忍不住了，拚命的崩斷了牛繩，終於奔到小牛那邊去了。無知的禽獸，尚且如此。何況子為萬物之靈的人類。愛倫凱女士（Ellen Key）說：「母子的愛，是根據天性的。沒有一個母親不覺得擁抱她親生的孩子在懷中的時候，有無窮的快樂！做母親的，為了子女受盡了多少苦痛，即甚於工廠十倍，也是很願意的，因為子女撫育得好，便是一格極大的慰藉」。而我國格論記載子夏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如此可見父母不

對幼兒愛護勝至，即子女成年，為父母者尚憂慮其患病。如此可見父母愛護子女是無微不至。其他像螻蛄如蜂蟻，牠們終身理頭促事的，是專為子女搜集食物，甚至到勞瘁而死的時侯，也不灰心。又在我國俗禮上，凡子女夭折，稱其父母為遭「喪明之痛」。「喪明」，是古代哲人曾參的故事。以循禮主義的曾參，尚且自殘其身體，何況乎他人。所以研究父母的心理，可以說毫無利害的關係存乎其間，也絕非自報恩觀念而由此下策。這完全是出諸愛的本心，是由於愛于本能的衝動。俗語說：「世間祇有不孝的子弟，沒有不慈的父母。」這句話確於父母對子女的心理，觀察得真確，透切。此即為父母的本能。實際上也只有父母的爱，是天地間最純潔、最真摯的情感。潘光旦先生說：「一百個專家的知識與技能，抵不過一個母親的溫愛。」而據優生學的研究，也特別看個性，主要與個別待遇，而母愛與母愛感召下的家庭教育才是最安全的個別待遇。

四、從嬰兒養護說，家庭養護是最合理的——別的動物，有不必意父母的養育，便可長大。然人類便不可能，一個嬰兒的生存，能保存與否？完全看其父母養育的能力如何？詩有：「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蓄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之說，因有「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之吁。由是證明、育嬰之事，以家庭中的父母最能竭盡心力。其次再以嬰兒時期的營養而論，在嬰兒最時期的營養，除母乳外，在宇宙間將無任何東西，可以代替母乳的功能。因母乳內所含各種營養素、最為適當。且母乳濃淡，能隨嬰兒生長而改變，故其濃度厚薄、能自然配合。這種自然配製的母乳，是人工所不及。據霍爾脫氏的報告，母乳不僅能適合嬰兒消化力，且各月份蛋白質和脂肪成份的配合，也隨所需要各不相同。除此以外，母乳尚有持種成份。據生

理化學學者研究：謂人奶中含有一種卵黃素（或稱卵磷脂體）與人類大腦的發達，有密切關係。凡母乳哺喂的嬰兒多腦力較強，因得卵磷脂多；凡代乳哺喂的嬰兒，因卵磷脂少，故其腦力較弱。如此可知母乳與兒童智力的增進，亦有極大關係。其餘母乳清潔，哺喂時可直達嬰兒口內，決不加入工哺乳者，奶汁須經擠奶人及感奶器不潔的危險。且人奶含有天然抗毒素，可以增進嬰兒抵抗的力量。再如母乳溫度適宜，前後冷暖始終如一，不僅能適合嬰兒胃口，而且母乳在母體內，不受外界溫度變化的影響，因之母乳沒有氧化腐壞的危險。所以母乳對嬰兒的營養，是大地間最寶貴的不過的了。但事實上，現在仍有許多做母親的，為了自己的安逸，常把做母親的一大義務，委託於無知的乳媽，或用種種人工的方法，去哺喂她的小生命。這是多麼的不當啊！據卡平氏（Carpis）的統計，嬰兒在一歲以下死亡的，有百分之八十是用人工或奶媽哺的。再以近世科學昌明，對人工哺育方法日益精進的歐美而論，其嬰兒死亡數中，也以人工營養多於母乳者。德國曾有一個統計：在一萬個一歲以內的嬰兒死亡數中，死於人工營養者有三六二人；死於母乳者僅三三人。又克西勒爾氏研究，用母乳哺育的兒童發育特快。從這些說明，可為母乳優良的鐵證，此僅就母乳一項而論，已足證嬰兒的養護，只有一家庭「教養」是最優越的。願天下做母親的人，要能激悟起來，為了救自己的孩子，為了救起中華民族！做母親的人們，是應該用全副精神去養育自己的愛兒。這才對得起子女，對得起民族。當然做父親的，更應該切實執行「賢夫良父」的職責，共同完成教養一代的偉任。

五、從兒童人格養成說，家是教育力陶鑄的場所——據行下為心理學家瓦特遜（Watson）的意見：「一個人的人格」只是所



有各種習慣系統的最終產物。」這所謂「習慣系統」，即包括通常所謂思想、行動、情感等一切心理特點。而華氏認為這習慣系統的養成，都是後天環境的影響。而在後天環境的力量中，幼兒時期為最重要。所以他說：「在一個人的一生中，其人格變動比較最快的時期，是在初生時期；因為在這個時期，各種習慣模型，都正在養成之中，正在變動之中。」英國大教育哲學家羅素

(Bertrand Russell) 也說：「兒童的品行，在六歲入學以前，已經大部分完成了。」而近世社會心理學家，甚至謂初生兩年之內，是每個人人格基本原素決定的時期。此雖未可完全置信，然初生數年內兒童人格培養的重要，是無可置疑。而此種人格基礎的決定，只有在真摯情感的家庭中所滋長。許勒爾(Schuller)在兒童訓練一書中，分人生的教育為四期，大致謂：「第一期自初生至二歲半，此時兒童的理想，尚未具備，吾人宜設法養成其善美習慣；第二期自二歲半至七歲，此時兒童略能領悟長者之命令；養成其德性之法，當以服從為入手，自七歲以後，即為自重及自專時期，而人生品格陶冶最重要時期，為第一、第二兩期，但此兩時期之訓練，全靠家庭負擔」。精神分析學家弗洛伊德(Freud)及其信徒，也指出了人之一生的人格、品性、及氣質的發展，大部分是以五歲以前的生活狀態為其根據。他們指出心理變態的起源，常在於兒童早期的偶遇事變中促成。由此可知，從各心理學家的研究，都承認生命早期對於人格與氣質的發展，都有其特別重要性，這種說明，並非謂新的人格與氣質特徵，不能在發展的後期中發現，而是指出兒童在生後四、五年間，其所發展的，對於生活的一般態度，在一生中，有繼續存在的傾向。所以有人說，學前兒童猶如一張白紙，最初在白紙上塗色的，這種是孩子的父母，這最初的色，永不能塗去，是後來所添上

一切色的底子，因此家庭中現在的教訓，最足左右在兒童的一生，家裏現在的暗示，便足以決定社會國家未來的命運，也可說人類社會的前途，全在家庭父母的掌握中。所以家中教育的力量，是任何教育所不及。總裁說：「我一生得力處，可以說完全是家庭教育而來，由我母親的教育而來」。於此更可見得家庭是鑄造人生品格最重要的場所了。

六、兒童特質的形成，是決定於家裏的環境——兒童的學習，幾乎全靠環境給予刺激，所以環境是教育上頂重要的一個因素，而家庭環境又是一切環境中，最基礎、最重要。因為家裏環境，是現實的自然環境，不像公育院或託兒所等只是人為的環境，在人為的環境中，所獲得的知識，常常不易保持，或竟不感覺保持的興趣，可是在現實的自然環境中，所獲得的教育，因其真實，就不期然的堅固保持着。在西洋羅馬時代，對於國民精神訓練，都要責成家庭負責，這便是證明家裏環境的特長，諾爾士(Nollis)曾說：「兒童非生而成人；生時只有一種成人的可能性。經過了固有衝動與他的社會環境的交互作用，纔成為人」。這「社會環境的交互作用」，便是家庭。所以家庭環境為兒童特質形成的總因。茲以家裏環境與犯罪行為一項來說，根據一位法國統計學者所報告：一九三六年里昂市中，有三百八十五名犯罪兒童，其中二百二十三名，是無父或無母的，其餘一百六十二名，大都離家很遠，未曾直接受到家裏的環境教育。又美國推孟(Terman)教授，根據犯罪學家威廉士(Williams)所定家庭分級表(Scale for Grading Condition)比較天才兒童、普通兒童與犯罪兒童所受家裏的影響異點。研究結果，是犯罪兒童的家裏環境中任何一項，均不及普通與天才的兒童，所以家裏環境地可影響兒童的「天才」與「犯罪」。由此可知家裏環境，對於兒

習慣與品性的陶冶，極關重要。而犯罪兒童、普通兒童與天才兒童的形成與分化，其關鍵似全在此。凡社會上領導人才，或偉大人物的養成，都與其家庭環境，有極密切的關係。照美國名人錄中統計，平均每廿四個職業家中，有一個名人；每四萬八千工人家庭中，才有一個名人。從這兩個數字看來，其間距離之大，頗為駭人，這可說明宗教事業家庭中的家庭環境較好，工人家庭中大都環境惡劣，所以很不易多出人才。在我國也有無數的聖賢英傑，都是由於優良的家庭環境所促成，如歷史上的孟母斷機，歐母責狄等，這對於作父母的是足夠示範的。

七、社會遺產的傳遞，大部分有賴於家庭中。社會學家愛爾烏特 (Eliwood) 說：「家是在社會中利他主義的發生地，是社會遺產的傳遞所，兒童對於慈愛、服從、尊重他人、犧牲自己、和平等諸美德，都靠家庭傳遞。所以家庭也可稱為使個人社會化的學校。」現僅舉語言一項為例。據兒童心理學家的研究，兒童從生後滿一歲半起至滿二歲止，於此語言語法上最有進步。所以兒童的言語，都集中在家庭的日常生活中自然所學成。而與母親的發音，語調等尤有關係。日後的學校教育，對兒童言語應加以補

充或訂正。但言語的傳授的根據，實在家庭所培養，此僅就社會遺產中的語言一項而說，已使我們感到家庭對傳統社會遺產的重要。其餘像風俗、信仰、以及社會上固有道德觀念，行為標準，思想系統、日常技巧、職業秘訣等等，無不須在家庭中傳授。

#### 四 結論

總上所述，我們可指出「家庭教育」的重要。所以作者以為學前兒童的教育，應以家為主，為例，其他教育的方式，僅能立於補助、補充的地位。我們以為把幼小的兒童，從家裏拉出來，予以團體的教育，固然在集團生活訓練的意義上，也有相當的教育價值。然終不及在「家庭教育」的完備與理想，最後階段，我們希望把學前子女的教育，仍要能大部分的打進家的壁壘，以逐漸達到家庭社會化。父母兒童化或家庭學化。父母教師化，務使家庭、社會、學校、父母、兒童、師生、打成一片。這種兒童教育有希望，民族復興有賴。至於家庭的改善問題，在方法上和制度上還有所新的設施和改造，本文因限於篇幅，不擬發述，再另文討論。

## 和平慈幼院復建計劃

李清棟

### (甲) 旨趣

戰前江寧陳經畬楊叔平諸先生斥其私貨，創南京孤兒院於南京和平門外。廷邑之熱心教育者，仇深之伍仲文李清棟馮少援諸

先生為董事。學董經營，規模已具。叔平先生復躬親其事，教養兼施，三年有成。而抗戰軍興，院址徵為軍用，繼續於炮火。兒童西遷，寄養於其他保育機關。八年以來，皆平小學業。升學，就業，各得其所。戰事既已，漢京光復。凡百事業，皆應復員。



南京孤兒院，於是有重建復院之議。或以孤兒二字，義近喪失，於兒童心理恐有不良影響。爰擬更名曰「和平慈幼院」。和平者，以地址在南京和平門外，重建於世界和平之日。於時於地，取其義，而名之耳。

孤兒院事業，乃社會救濟事業之一種。國家應保持元氣，對於窮苦與不幸之兒童，如失依、棄養、流浪、華婚生、騷擾家庭、被拐、奴蓄以及不良兒童等，予以慈愛之同情，應以特殊之教育，而設立保育院、教養院等，以專司其事。乃政府應有之責任。戰前我國政府未立社會事業行政機構，一切社會事業皆由民間自創自派。於是不幸兒童之福利設施，亦為毫無慈善者，私人經營之矣。軍興以後，雖光復宇內，於是政府乃有兒童救濟會、保育會等組織之設立。各種保育事業之創辦。據濟委員會始創其事，社會部擴大其業。於是兒童福利事業，正式為政府之政務之一矣。政府既列為經常工作，則其設施應備於量之擴充，以期機會普遍於廣域。豈凡不幸兒童，皆被其澤。昔日私人經營之設施，仍不妨並存。但其性質，必另有偏重。除特殊之目的外，一般言之，在求質之精進。所以求此種業務之實踐，而有以其他教養機關之模範者。何則私人事業，無上級機關之節制，無一般通例之範圍，比較自由。有一理想，隨時實現。以之為實驗研究事業，最為相宜。

南京孤兒院之創，其動機出於慈善之念。目的在專收南京地方土著之孤兒。尤其以創者多信奉回教，對於回教中之不幸兒童，更注意收容。大戰以後，南京受禍猶烈。人民流離孤苦，較前益甚。苦寒無依之兒童，必倍於往昔。私人組織不勝收容，然亦不必盡量收容。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盡量設立保育院以收容之。本院則以定量收容，除保持以極之特種目的外，應注重兒童教育

工作之實驗與研究。以求對本身工作為有益之供獻外，且於全國之兒童教育機關有益。進而與國際兒童教育事業聯絡溝通，對於世界和平有所增進。本院戰後重建之目標，應給重於此焉。

### (乙) 教育目標

兒童教育機關，以其所收兒童在五歲至十二三歲之間。恰當初等教育年齡。於是設四年制或六年制小學課程，以教育之。所用教育制度方法，一本政府法令，而施以國民教育，宜也。但慈幼院與保育院不同於普通小學，普通小學員教學之責，不負保育之責。換言之，即員師長之責，不負父母之責。慈幼院則教養兼施，同負雙重責任。宜其性質有異。不僅於兒童在院時之生活教養負其責，且兒童出院時亦負其責也。職此之故，則本院之教育應以國民教育為基礎，而增之以職業教育，輔之以人才教育。前者為一般完國民教育者之職業訓練，後者為少聰明兒童之深造。使各盡其性，各獲其能，各遂其生。實一全人之教育也。英國斯賓塞所謂：「完全生活」者，庶幾近之。此其一。

吾國以往之教育，向以智識技能之陶冶為主。且偏重於文字書本之傳授，極其所成，為一書生。近不足應付日常生活，遠不足以當國家重任。皆以有所偏，而未注意全人之教育也。吾國戰後復興，為東亞重鎮。其國民必與各先進國家競存，則體格必求其健壯，精神必求其活潑，才智必求其發展，生活技能必求其精到，風度必求其恢宏，庶幾置之於四強之林，而無愧，此乃新國民之全人教育也。全國學校皆應注意及此，但以各校兒童生活於家庭，學習於學校，遊息於社會。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不相謀甚至相反。於是學校雖欲實以全人生活教育而不可能。獨慈幼院兒童不同，彼宿於斯，食於斯，學習於斯，遊息於斯；各學校

健康社會而為一。環境之控制甚易，設施全人生活教育，實不難。故儘可以吾人之理想而設施之。其目標要如下次：

- 一、備富於營養之食物，按衛生之方法食之，以養其身體。
- 二、廣設運動場所與器械，按一定方法，充實鍛鍊其體格。
- 三、利用活動之教學法與辨式科學之教學工具，以培養其實際生活智能。

四、利用各種環境，養成其生活規律，與社交禮儀，使熟習做人治事治學之方法。

五、培養其藝術興趣，以促進其心理健康。

根據以上五點，實為全人教育之基本條件也。此其五。

吾國戰後建設，其艱難百倍於抗戰工作。一切經濟建設，一方面從根治起，一方面迎頭趕上，必以十年之功，成就他國二十年之業。其艱巨有如此。環顧國內人才寥落，如何可負此重任。現望前途，實不無寒慄。則戰後各學校，應亟以積極建設建國人才，為唯一目標。至少十年之間，不作他想，則吾人所謂全人教育之內容或性質，必非人文主義的，而為實用主義的。近代實用主義之教育哲學，當以杜威思想為巨擘，試以爲例則其教育目的：  
(一)為動的人物之養成。(二)為民主的社會一份子之養成。(三)為實際的文化從事者之養成。其教材則：  
(一)對於國語與近代語之重視。(二)實科實學之重視。(三)生活科技能科之重視。(四)平民的社會道德之重視。其教學方法則有：  
(一)生命主義的教育法。(二)活動主義或行動主義教學法。(三)生活中心的教育法。(四)發作中心的教育法。(五)環境中心的教育法。  
(六)社會中心的教育法。(七)發生主義機能主義的教育法等。其思想較近於吾人，皆可採擇行之。以今後之趨勢及時代之需要言，吾人之教育又可謂新的實用主義教育。其目的即養成民主

社會中實際工作之活動人物。所取教材，注重實科實事，及生活技能。所取方法，以生活中心之設計教學法為主要。此其三。

### (丙) 行政組織

#### (一) 學校制度

本院為和平學團之一部。和平學團為吾人理想之學校。將實驗合於戰後新時代之教育。包括高等中等初等三級之教育。本院則為學團之初期階段而已。本院為符合目前國家學制及完成本院之任務計，應行為以下之階段：

- (第一) 前四年為純粹國民教育。
- (第二) 又五年為國民教育兼職業教育。
- (第三) 後三年為職業教育。

於第二階段完學時，拔取優秀者，升入和平學團之中學部。留其一般者，入第三階段之學級，受初級職業教育。如此改辦，較戰前本院六年制實多三年。其優點則使學生出校易於謀生。而院內亦易於羅致高年級之教師人才，以教育兒童。因此提高本院之教育本質，增進教學效能甚大。但在經濟方面多三年之教育，或以為必有難以為繼之處。此點則無慮。一則學校經濟之有無全視主持行政者之努力何如。二則職業教育之實習成品，本身即為商品。可以出售。以其所價值，補經費之不足。乃不為無害之事。但所設之職業學科，則應有所選擇。其選擇之原則有三：  
(1) 為時代及地方所需要之職業技能。  
(2) 本身可以生產。其成品可供兒童生活之用，或售其價可補經費之不足。  
(3) 為本院經濟人才所許可者。

根據以上原則，以下請續工業學科擬可擇設者。

(1) 農產製造工業 本院原有農田百畝，戰後仍可擴充。以經營經濟作物。可以供院生食用之需亦可售於市。另設一小規模罐頭工場，並可以其餘者，製為罐頭。銷於國內各地又可設一牛乳場。所產牛乳，為虛弱兒童營養之所需。多有售之於市。餘者製為牛油。又可從事其他畜牧。在南京如燕鴨如收鷄蛋，皆可製為成品，行銷國外。戰前南京和記洋行，即為一例，此種工業在南京為最有希望之工業，院生畢業後，從事於此，出路甚易。

(2) 日用化學工業 日用化學工業種類繁多。在南京以往缺乏而以後有希望經營者。如油脂工業，電木工業，纖維工業等。其設備簡單，而取原料容易。採其一種設科學。殊非難事。

(3) 紡織工業 紡織工業，在南京本有基礎。將來改善南京地方經濟，復興此種工業，實有必需。以昔南京織業為例。成品以東北諸省及蒙藏銷數最大。雲錦業出口歐美。戰後東北收回，歐美注意東方。兩業必可重振。此後改手工為機械，出品精而量大。所需技術工人必多，此亦可設科教學之。

(4) 玩具工業 日本每年銷售美國之玩具，在萬萬美金以上。中國不及十之一二。戰後中美關係緊密，而日本工業受盟國限制以銷沉。此業中國可代之而興。本院研究兒童教育，於玩具研究易得專人，製造新品，易如反掌，設科教學，亦屬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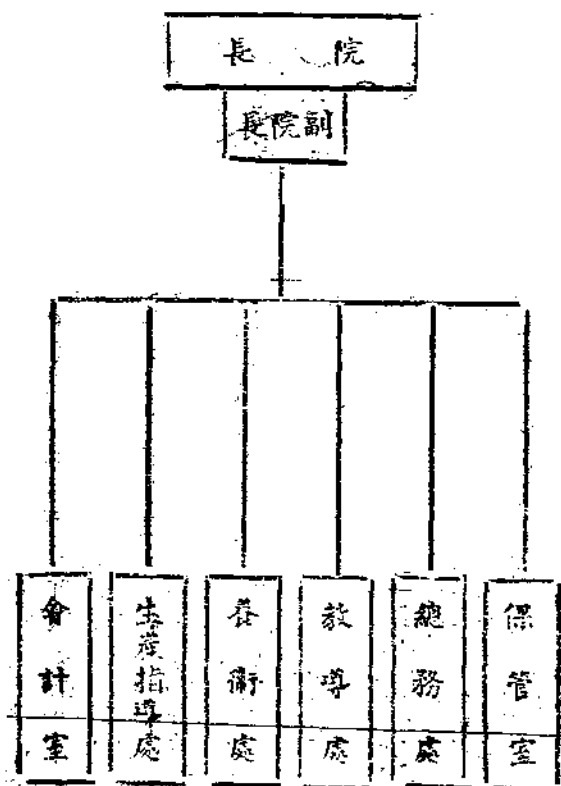
(5) 印刷工業 印刷工業，可大可小，簡而易舉。學生學習亦可為專門技術。平日學校應用文件，如講義，報告研究刊物可以利用為學生實習之資。兼減少學校對外印刷費用。學生畢業後，覓廠工作，亦甚便利。且三五人合作，貸之資金，亦可成一小印刷業。此一舉數得之舉也。

以上所舉之例，視經濟之能力與環境之需要，舉辦其一科二科，皆未為不可。抑且可與各工商界聯絡，為之代辦訓練中低

級技術人才。則利用他人之經費，收吾人之學生，何樂不為本院設三年職業科外，亦可設一年制之職業訓練班。訓練會計，文書，縫紉等簡易工作人員。以就各機關僱用職員。

(一) 院董會 院董會為本院最高權力機關。根據部頒私立學校規程，設董事十五人。四分之一為辦教育而有經驗者。其他為創辦及地方士紳。互推一人為董事長。按此定例。以本院原有董事會之董事為董事。董事長為董事長。其有死亡變節者，補聘之。其中的增延少數地方教育界有聲望之士參加之。院董會之下，可推舉三人至五人組為經濟委員會。司籌募保管審計本院基金及收支。又推舉三人至五人組為教育委員會，訂定審核建議督察本院教育之方針及實施狀況。

(二) 本院職員及行政系統暫訂如次：



以上為一簡單系統圖，再說明如下：

(一) 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主持院務，決定大政方針，司對內對外較大之事。副院長為前院務主任之改名。副院長輔助院長主持院務，管理對內各種實際任務，及例行事項。(往者學校校長，綜攬行政。住任為各種瑣務所累。日忙於柴米油鹽會計文書事項。忽於大政及教學指導其結果等於一總務主任。實為最大損失。前清書院制度。設院長為思想教學之領導者，設提調為事務之領導者。彼此分工，於是院長，得專心教育之事。其制甚善。今添一。副院長，主持例行瑣務，與院長分勞，即其意也。

(2) 各處設主任一人，下設組長若干人。皆由教師分任。各室設主任一人，職員視需要而定。各部職掌簡明說明如下：

1. 教學處 管理教學訓導事宜，採教學合一之精神。
  2. 養衛處 管理學生一切生活營養衛生醫療環境清潔疾病預防等事宜。注重積極衛生習慣之養成。
  3. 生產指導處 管理農場工場及學生生產勞動指導事宜。
  4. 總務處 管理文書事務出納購置類事宜。
  5. 會計室 採獨立會計制度，單獨設會計室。
  6. 保管室 為各種院產校具應用器材之保管。保管制度獨立，亦為採用超然主計制度之特點。
- (3) 教師、保姆、護士、雇員、工友均視需要而決定，暫不定額。
- (4) 院務行政，以經濟效率為最大原則。一錢有一錢之效用。應用者用。應省者省。一人有一人之效用，務使人事相當，並盡量使兒童參加生活勞動，學校簡單工作，不僅為勞力之利用。且為學生生活之實踐。
- (三) 研究推廣工作

(1) 院內各項工作均注重研究實驗。另設研究委員會或研究所主持計劃。各教職員參加實際試驗工作。所以日求進益，冀有供獻。

(2) 加入中華兒童教育社及中國兒童福利協會。聯絡研究，廣增效率。

(3) 出版叢刊叢書，以推廣研究結果。

(4) 教師參觀與休假進修，量力而行。

(四) 教職員待遇

(1) 教職員待遇應較政府所辦同級學校教職員待遇略高。方能吸收優秀人才。因公家學校其出身資格為世所重。大舉超之。不有優異，待遇，不足以吸收人才。

(2) 凡公家所須教職員待遇辦法，如養老退休進修疾病療養等均照辦。

(3) 院內建築教職員住院新村，供教師住用。辦清費合作社及其他福利事業，以安定其生活。俾得肆志於教學。

### (丁) 建築設備

(一) 地址 南京和平門外，原有院址可為院本部建築之用。其後有安老堂地畝。應設法請捐為和平學園建築之地。再設法購取附近農田數百畝為農場，及教職員家庭住宅區建築之所。

(二) 院舍 本院原有院舍完全燬去。必須重建。以前院舍為日字形之平房一幢。管理尚便。但生活場所與學習場所過於密近，亦多未妥。過於分散亦易失聯絡。為安全便利實用衛生諸原則計，則此後院舍，可分為四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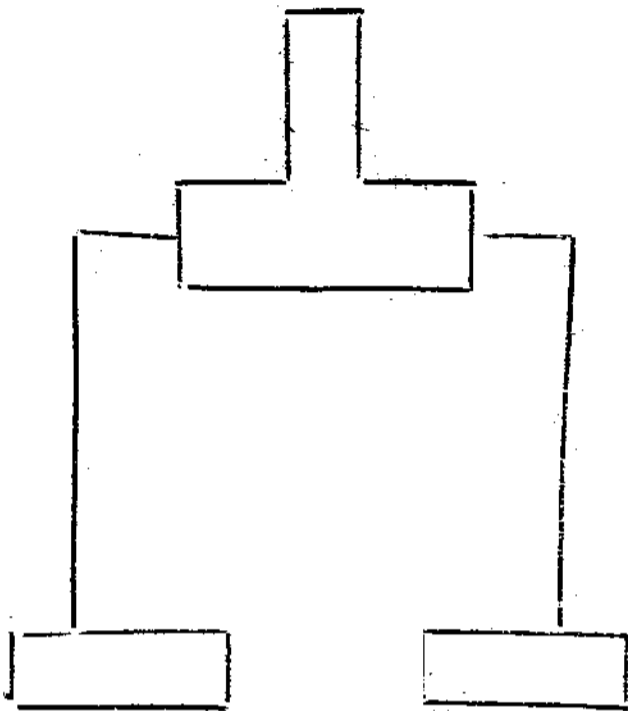
(1) 學習場所 各種教室，學習室，兒童圖書室，工作室，教導處辦公室教師休息室等均屬之，為一幢。

(2) 生活場所、宿舍、膳堂、醫藥室、廚房、浴室、養護處辦公室、保姆室等，均屬之為一幢。

(3) 行政及集會場所、院長室、總務處、生產指導處、會計室、保管室、會客室、大會堂、研究室、部分教師及校圖書室等屬之、為一幢。

(4) 院董會及招待所、院董往院會議辦公室及來賓招待等室，屬之、為一幢。

以上四個單位。其一(1)(2)(3)三單位應取得聯絡。佈置為品字式者。三者之間，為風雨關係，可以是扇聯絡之。此種長廊，亦可為雨天兒童遊樂場所。其圖略如下：



其(4)房屋則擇風景較勝之處造之。餘如雨操場等，應單獨設者。另設之。詳細計劃另詳！

(三) 設備 各種設備應於籌備時盡量籌劃周到，佈置妥當。

而後收容兒童，較為適宜。各種設備宜採其最新式而於耐用者，置備之。

### (戊) 經費籌措

(1) 本院為軍事機關徵用，礙於炮火。則此項恢復純潔經費，應呈請政府及善後救濟總署，撥助之。其數約當戰前幣值與物價二十萬元左右。

(2) 本院原有基金，仍由董事長整理之。

(3) 本院此後增募基金，可採用以下各種辦法：

1. 辦主產事業，以其收益為基金。
2. 組織慈幼之友社，征集慈幼之友，常川補助經費。
3. 提倡興學金，補助優秀兒童升學。
4. 倡導捐助名額，凡父母本身壽筵移助發願為善紀念某人等。
5. 組織校友校授會，凡校友就業者，請其常用助捐。
6. 代各事業機關辦理訓練班次。
7. 請求政府補助。
8. 向國際友誼機關募捐。
9. 舉行臨時遊藝會電影畫展覽募捐等。
10. 校友節舉行義賣。

### (己) 籌建步驟

第一期 籌畫時期(三十四年下半年)

- (1) 訂立恢復計劃。
- (2) 訂定建築設備計劃。
- (3) 訂定課程及各項章程辦法。

(4) 預備各項應用表格

(5) 籌畫經費

(6) 設立臨時辦事處。

第二期 建築設備時期（三十五年上半年）

(1) 徵購地皮

(2) 實行建築

(3) 製造設備

(4) 覓聘人員

第三期 複修時期

#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收復區兒童救濟計劃

## 壹、工作緣由

日寇投降抗戰勝利當前，亟務厥為復員而兒童工作之復員尤為重要。綜觀戰軍興於茲，入於兒童之蹤跡，顛沛流離，流亡者，曷可數計。茲值戰事結束，和平重現，亟應予兒童以妥善之安置，俾得早日恢復正常家庭生活，維護身心健全發展。且，不幸罹難，流離區內之兒童或強被奴化，或迫服苦役，置身水火，備受殘酷，一旦收復，尤應先施救濟，俾得登岸，藉以復員。及收復區兒童救濟工作，實為急務。救濟工作之延續，本會職責所在，自以把握時機，積極推行，藉竟救濟全功，用維兒童福利。所有復員及收復區救濟工作，實施均儘先以孤苦無依兒童為對象。

## 貳、工作目標

- (1) 總務院收容兒童復課
- (2) 籌設和平學園

## 參、附言

以上計劃，雖屬重要，而其大較而已。所以決定其政方針，以為詳細計劃之張本。其詳細計劃，尚待另草，吾人一方面期以本身之力，為恢復之計，一應一理想，期成為一較佳之學校及兒童福利機關。尚有種種，但大士共同之援助，以成此舉，幸海內同志不吝教之。

- 一、扶助失依兒童返鄉，使會享家庭正常生活
- 二、救濟及安置收復區貧苦兒童，使其合理生長
- 三、協助推行收復區孤兒院之醫療工作，使其恢復健康
- 四、協助原有兒童救濟機關，使兒童改善

## 肆、工作原則

- 一、配合政府救濟及復員計劃，使工作系統化
- 二、聯絡有關機關團體，並加強合作，使工作統一步調一致
- 三、發揚地方力量，使工作普遍推行
- 四、用實際工作方法，推行家庭補助，期在救濟多數貧苦兒童

## 伍、實施辦法

就本會人力財力物力之所及並針對受災情形分其緩急分期分區施行救濟其區域另訂之

### (二) 工作要項

#### 一、關於流亡後方兒童之返鄉工作

##### 1. 調查：

(1) 配合保甲及警署機構發動普遍調查尤重訪問以期確實明瞭

(2) 調查內容應注意家庭狀況受災情形親屬存亡兒童年齡身體狀況教育情形生活情形等項

##### 2. 扶助返鄉：

凡屬夫依兒童應由會設法安置並得設法扶助返鄉

3. 協助返鄉：因戰爭流亡後方有父無母或有母無父之赤貧兒童及家庭兒童眾多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確實困難者均由會協助返鄉

收復區被災害兒童之救濟及安置工作

##### 1. 調查：

由本會特派員辦事處會同地方政府及社會事業機關辦理務期迅速確實

##### 2. 家庭補助：

凡受戰爭影響家產確實貧苦兒童得酌給補助以三個月為限(採用個案方法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3. 臨時收容：

凡因戰爭影響與家屬暫時離散之貧苦兒童得留養於臨時收容站以三個月為限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4. 領養寄養：

倡導試行以開幼幼風氣並依據本會領養兒童寄養兒童

#### 辦法辦理之

##### 5. 收容救養：

凡受戰爭影響之夫依兒童得收容救養之

#### 三、關於敵偽虐殺下兒童之健康救護工作：

(此項工作應配合衛生機關辦理)

##### 1. 醫療：

凡被敵偽虐殺後身體弱兒童由本會代為治送醫院醫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2. 營養：

營養不良兒童本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分別供給營養品

#### 四、關於原有兒童救養機關之加強聯繫及協助工作：

##### 一、合作聯繫：

在方法上力求一致在工作上力求合作在學術上互相研究討在人道上互助協調

#### 二、協助：

凡兒童救養機關本會得予以協助使其充實改善並代本會收容兒童

#### (三) 工作配合

一、與前進部隊政治部配合隨同軍隊前進收復區辦理救濟工作

##### 二、與社會部配合

凡各收復區社會救濟設施應以兒童為先

三、與善後救濟總署配合善後救濟應以兒童為重並儘先供應物資

##### 四、與交通部及戰時運輸管理局配合

對運送兒童應儘先供應交通工具

##### 五、與教育部配合

對收復區兒童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公民訓練

- 六、與衛生署配合對收復區貧病兒童醫療應普遍免費辦理
- 七、與糧食部配合對收復區被救濟兒童食糧應免費撥發
- 八、與地方機關及保甲機構配合對各該地兒童調查安置應協同辦理

### 伍、經費

- 一、預算：(另編製)
- 二、來源：

- 1. 呈請 政府撥發
- 2. 請英美援華會及加拿大紅十字會撥助
- 3. 發動社會力量籌募  
(所需物資請善後救濟總署提前撥發)

### 陸、附則

- 一、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訂定補充辦法
- 二、本計劃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